LG
Life's Good

使用說明書

SMART SOUND BAR

操作播放器前，請細心閱讀本說明書，並予以保留作日後參考之用。

NB3740 (NB3740, S34A1-D)

安全資訊



小心： 為減低觸電風險、切勿拆開本機前蓋(或後蓋) 播放器內並無使用者可自行修理的部份如需維修,請聯絡合資格的技術人員。



等邊三角形內帶閃電箭頭的符號用以提醒使用者：產品內部含有未經絕緣的危險電壓,其強度可能會使人觸電。



等邊三角形內帶感嘆號的符號用以提醒使用者：產品隨附的資料中包含重要的操作及維修 (服務) 指引。

警告： 為免引起火警或觸電意外,切勿將本產品暴露於雨水或潮濕位置。

小心： 切勿把本機暴露於有水(滴水或濺水) 的地方,且不應將注滿液體的物體(如花瓶) 於置在本機上。

警告： 切勿把本設備安裝在狹窄的空間,如書櫃或類似的地方。

小心： 切勿阻塞任何通風口。請依照生產商指示安裝。機殼上的插槽及通風開口特別為通風而設,可確保產品正常運作以及避免產品過熱。切勿把產品置於睡床、沙發、地毯或其他類似的表面上,以免堵塞通風口。除非已有正確通風或依照生產商指示,否則本產品不應置於如書架或機架等內建裝置上。

若設備需要維修,請與授權的服務中心聯絡。執行本說明書內容以外的控制、調整或程序，可能會引致危險輻射洩露。

建議大部份裝置的電線均使用專用電路;

即只能向一個裝置供電,不能向其他裝置或分支電路供電的單向電源插頭。請閱讀本說明書內有關此項的說明。切勿使牆壁插頭負荷過大。牆壁插頭負荷過大、鬆開、受損、延長電線、電線磨損、電線受損或破裂等均非常危險。以上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觸電或火警。定期檢查裝置電線,若裝置受損或退化,請停止使用裝置並拔除電線,直至合資格服務商更換適當電線為止。保護電線,以免受自然或機械損傷,如扭曲、打結、擠壓、被門夾著或被踐踏。請特別注意插頭、牆壁插頭及裝置接駁電線的位置。要中斷主機電源,請拔除主機電線插頭。安裝產品時,請確定插頭容易插拔。

本機配有可攜式電池或蓄電池。

安全地拆除本機電池的方法：把舊電池或電池組拆除，步驟與裝配程序相反。為了防止污染環境或損害人類及動物的健康，應把舊電池或電池棄置到指定收集處適當的容器內。切勿把電池連同其他廢棄物一併棄置。我們建議閣下使用本地、可免費退款的電池及蓄電池。」

切勿將電池曝露於溫度過高的環境中，例如陽光、火等等。

於歐盟國家內使用無線產品注意事項

CE 0197

LG Electronics 在此聲明，本產品符合指令 1999/5/EC、2004/108/EC、2006/95/EC, 2009/125/EC 及 2011/65/EU 的必備要求及其他相關規定。

請聯絡以下地址以取得DoC（符合標準聲明）的副本。

歐洲標準中心：
LG Electronics Inc.
EU Representative, Krijgsman 1,
1186 DM Amstelveen, The Netherlands

- 請注意，中心並非客戶服務聯絡點。如需客戶服務資訊，請參閱保養卡或聯絡產品的經銷商。

僅限室內使用。

RF 輻射洩漏聲明

本裝置應以最小距離您身體 20 厘米的位置安裝及運作。

電視機色彩系統的重要事項

本產品的色彩系統會因應目前正在播放的光碟而異。

例如，當播放器播放以 NTSC 色彩系統錄製的光碟，會以 NTSC 訊號輸出影像。

只有多制式彩色電視機才能接收播放器輸出的所有訊號。

- 若您使用的是 PAL 色彩系統電視機，當您播放以 NTSC 錄製的光碟時，只會看到失真的影像。
- 多制式彩色電視機會按照輸入的訊號而自動轉換色彩系統。若未能自動轉換色彩系統，可將電視機關掉，然後再啟動，螢幕便會顯示正常的影像。
- 即使以 NTSC 色彩系統錄製的光碟能夠在電視上完好地顯示，這不代表錄影機能正確地以該色彩系統進行錄影。

目錄表

1 準備開始

3 安全資訊
8 引言
8 – 關於「⊘」符號顯示
9 前面板
9 後面板
10 遙控器
11 正在安裝條型揚聲器
11 將主組裝置定至牆上

2 連接中

13 無線重低音喇叭連接
14 連接電視
14 – HDMI Connection
15 – 甚麼是 SIMPLINK?
15 – ARC（Audio Return Channel，音頻回傳通道）功能
15 – 解像度設定
16 – 光學輸入 (OPTICAL IN) 連接
17 連接外置裝置
17 – 光學輸入連接
17 連接至家居網絡
17 – 有線網絡連接
18 – 有線網絡設置
19 – 無線網絡連線
20 – 無線網絡設置

3 系統設定

23 初始設定
24 設定
24 – 調整設定
25 – [網路] 功能表
26 – [顯示] 功能表
27 – [語言] 功能表
27 – [聲音] 功能表
28 – [其它] 功能表
30 音響效果

4 運作

31 主功能表顯示
31 – 使用 [主選單] 功能表
31 – 使用 SmartShare
32 播放連結的裝置
32 – 播放 USB 裝置
33 – 播放 Android 裝置上的檔案
34 – 播放網路伺服器上的檔案
34 利用 PC 所用的家庭網路伺服器
34 – 安裝 SmartShare PC Software (DLNA)
35 – 共享檔案及資料夾
35 – 系統要求
36 一般播放
36 – 影片及音訊內容的基本操作
36 – 相片內容基本操作
36 – 繼續播放
37 螢幕功能表顯示
37 – 控制視訊播放
38 – 控制相片檢視
39 進階播放
39 – 重複播放
39 – 重播特定部份
39 – 從所選的時間開始播放
40 – 選擇字幕語言
40 – 收聽其他音訊
40 – 變更電視外觀比例
40 – 變更字幕 代碼頁
41 – 變更影像模式
41 – 檢視內容資訊
41 – 更改內容清單檢視
42 – 選擇字幕檔案
42 – 投影片放映時聽音樂
43 – 設定 [3D] 選項
44 進階功能
44 – Wi-Fi Direct™ 連接
45 – LG AV Remote
45 – 個人聲音模式
45 使用藍牙技術
46 – 聆聽儲存於藍牙裝置上的音樂
47 使用 高階
47 使用 LG Smart World
48 – 登入
48 – 搜尋線上內容
49 使用 我的應用程式 功能表

5 疑難排解

50 疑難排解
50 – 一般
51 – 網絡
52 – 畫面
52 – 聲音
52 – 客戶支援
52 – 開放源碼軟件通知

6 附錄

53 利用備有的遙控控制電視
53 – 設定遙控器控制您的電視
54 更新網絡軟件
54 – 網絡更新通知
54 – 軟體更新
56 其他資訊
56 – 檔案要求
58 – 關於 DLNA
58 – 特定系統要求
59 音訊輸出規格
60 商標及牌照
62 規格說明
63 維修保養
63 – 搬動裝置
63 網絡服務重要資訊

此手冊中的某些內容可能與您的裝置不符，視乎裝置的軟體類型或您的服務供應商。

引言

詞彙	符號	說明
注意		表示注意事項及操作說明。
危險		指出如何避免因不當使用而可能造成的破損。

關於「⊘」符號顯示

操作時電視可能會顯示「⊘」符號,這即表示本說明書解釋的功能並不適用於該特定媒介。

前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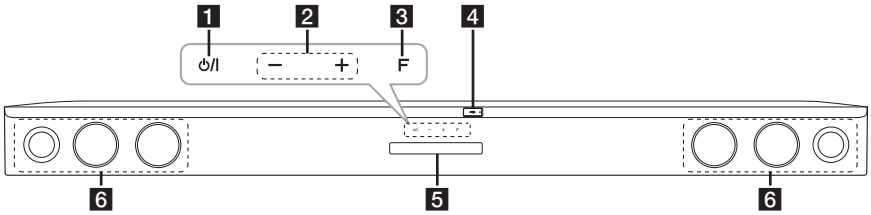

1 ⏻/I (待命 / 開機)

2 −/+ (音量)
調節音量。

3 **F** (功能)
選取功能並輸入來源。

4 USB 插口

注意

使用手指打開 USB 蓋以連接 US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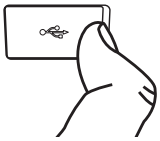

5 顯示屏

6 揚聲器

小心

使用觸控式按鈕的注意事項

- 使用觸控式按鈕時，保持雙手清潔及乾爽。
  - 如放置在潮濕的地方，使用觸控式按鈕時，應抹乾觸控式按鈕上的任何水份。
- 切勿為了使按鈕運作而大力按觸控式按鈕。
  - 過份用力會損壞觸控式按鈕的感應器。
- 輕觸所需功能的按鈕，以確保妥善運作。
- 小心不要把任何導電物料例如金屬物件等放到觸控式按鈕上，因為這種物料會導致按鈕不能正常運作。這樣或會影響操作。

後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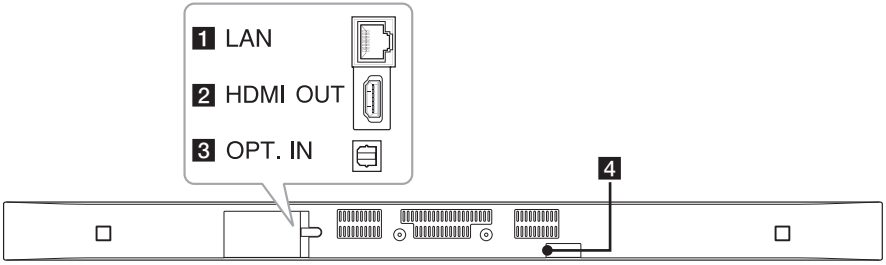

1 **LAN** : LAN 連接器

2 **HDMI OUT** : HDMI 輸出

3 **OPT. IN** : 光纖輸入

4 **DC IN** : DC 輸入

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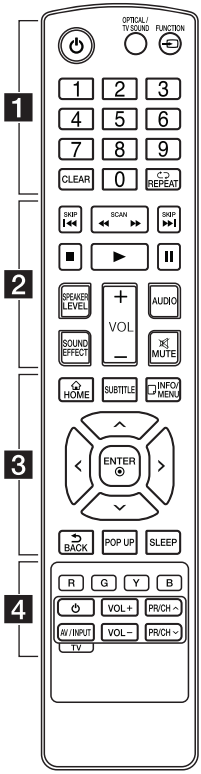

安裝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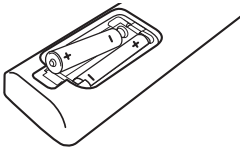

請取下遙控器後方的電池蓋，然後根據正確的正 ⊕ 及負 ⊖ 極，放入一顆 R03 (AAA) 電池。

1

⏻ **(電源)**：開啟或關閉本機。

OPTICAL/TV SOUND: 直接轉換輸入模式為光學。

FUNCTION (⮌): 轉換輸入模式。

0-9 數字按鈕：在設有編號的功能表選項中作出選擇。

CLEAR：在設定密碼或網路連接時刪除一個數字。

REPEAT (⮎)：重複播放所需的部分或次序。

2

◀◀ / ▶▶ (SCAN)：向後或向前搜尋。

⏮ / ⏭ (SKIP)：跳到前一個或下一個章節 / 曲目 / 檔案。

■ (停止)：停止播放。

▶ (播放)：開始播放。

❚❚ (暫停)：暫停播放。

SPEAKER LEVEL: 設定特定揚聲器的音量水平。

SOUND EFFECT: 選擇音效模式。

VOL +/-: 調校揚聲器音量。

AUDIO： 選取音訊語言或聲道。

MUTE (🔇): 令播放器靜音。

3

HOME (⌂)：顯示或退出[主選單]。

SUBTITLE：選取字幕語言。

INFO/MENU (❑)：顯示或退出螢幕顯示。

方向按鈕 (∧ / ∨ / < / >)：在功能表中選擇一個選項。

ENTER (⊙)：確定選取之功能表。

BACK (⮌)：退出功能表或返回上一個畫面。

POP UP：如可行，顯示快顯功能表。

SLEEP: 設定播放器於某個時間後關機。

4

彩色（R、G、Y、B）按鈕：這些功能表亦可被用作特定功能表的捷徑按鈕。

電視控制按鈕：詳見第 53頁。

正在安裝條型揚聲器

您可以將本機連接至其他裝置： TV、藍光光碟播放器和 DVD 播放器等，以聽取聲音。

將本機置於 TV 前方，並將其連接至您想要連接的裝置。（請參閱 14 - 1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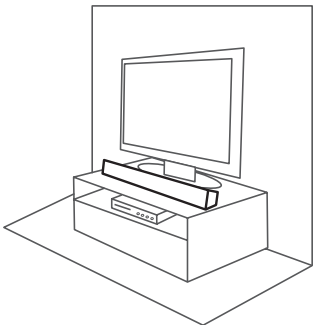

小心

為使藍牙或無線重低音喇叭等無線連接保持最佳狀態，請不要將本裝置安裝在金屬傢俱上，因為無線連接透過置於本裝置底部的模組進行通訊。

將主組裝置定至牆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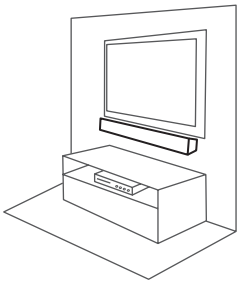

您可以在牆上安裝主裝置。
準備軸壁支架和托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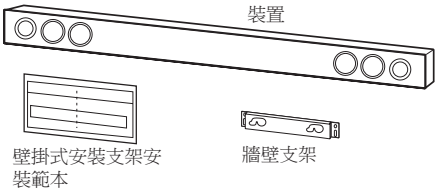

1. 將牆壁支架安裝指南的電視底線配對電視的底部，再固定好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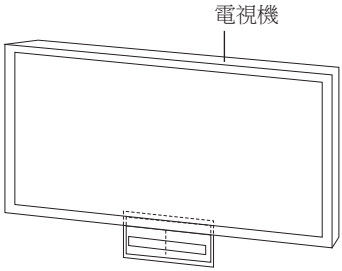

2. 如要鑲嵌到牆上（混凝土），請使用鑽牆器（不附送）。 將牆壁支架安裝指南的電視底線配對電視的底部，再固定好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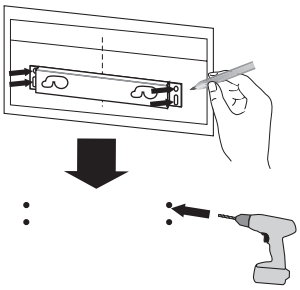

注意

並無附送螺絲及牆壁插頭作鑲嵌之用。我們建議使用 Hilti (HUD-1 6 x 30) 作鑲嵌用途。

3. 移除牆壁支架安裝指南。
4. 如下圖所示，用螺絲（不附送）將裝置固定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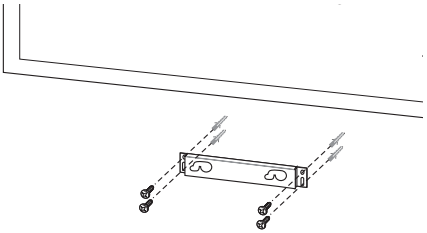

5. 把主裝置掛在支架上，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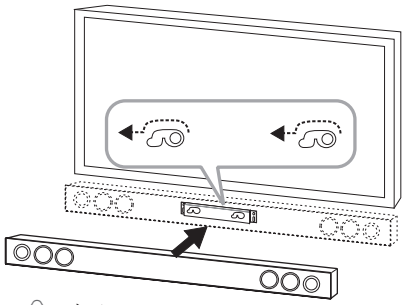

小心

- 請勿反轉安裝本機。 上述行為可導致本機部分損壞或個人受傷。
- 請勿壓在已安裝的裝置上，以免對裝置造成任何影響。
- 將裝置穩固在牆上，防止裝置墮下。 如果裝置墮下，或會導致損傷或造成產品損毀。
- 將裝置安裝在牆上後，請確保沒有兒童能夠拉動任何連接纜線，以免令裝置墮下。

注意

如下圖所示，將本機從支架移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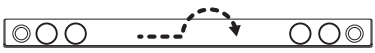

無線重低音喇叭連接

無線接收器的 LED 指示器

LED 顏色	狀態
黃綠色 (閃爍)	正在嘗試連接。
黃綠色	連接已完成。
紅色	無線重低音喇叭處於待機模式或連接失敗。
關閉 （沒有顯示）	無線重低音喇叭上的電源線已斷開連接。

首次安裝無線超低音揚聲器

1. 把無線超低音揚聲器的電源線連接到電源插座。
2. 開啟主裝置。 主裝置及無線超低音揚聲器將會自動連接。

手動配對無線超低音揚聲器

當連接未完成時，您會看到無線重低音喇叭上的紅色 LED 燈或閃爍黃綠色 LED 燈，該喇叭無法出聲。 如要解決該問題，請按以下步驟操作。

1. 將主機的音量調至最低。
   - 「VOL MIN」在顯示視窗中顯示。
2. 按住遙控器上的 **MUTE**( ) 按鍵並持續約 3 秒。
   - **「WL RESET」在顯示視窗中短暫顯示。**
3. 如無線重低音喇叭的 LED 燈已經連續閃爍黃綠色，您可略過該步驟。

   按住無線重低音喇叭背部的 **PAIRING** 超過 5 秒。
   - 無線重低音喇叭 LED 燈交替亮起紅色和黃綠色。
4. 中斷本裝置和無線重低音喇叭的電源線連接。
5. 在主機和無線重低音喇叭的 LED 燈完全關閉之後，重新連接電源線。

   當您開啟本裝置時，本裝置和無線重低音喇叭將自動配對。
   - 當連接完成時，您可看到無線重低音喇叭上的黃綠色 LED 燈。

注意

- 本裝置與重低音喇叭相互通訊並發聲需花費幾秒鐘（可能花費更長的時間）。
- 本裝置與重低音喇叭靠得越近，聲音品質越好。 推薦將本裝置與重低音喇叭盡可能就近（5 m 以內）安裝，並避免出現以下情形。
  - 本裝置與重低音喇叭之間存在障礙物。
  - 其它支援該無線連接技術的裝置使用了相同的頻率，如醫療裝置、微波或無線 LAN 裝置。

連接電視

HDMI Connection

如您使用 HDMI 電視機或顯示屏，則可使用 HDMI 纜線 (類型 A，附乙太網路的高速 HDMI™ 纜線) 將其連接至本機。 將本機的 HDMI 插口連接至相容 HDMI 的電視或顯示器的 HDMI 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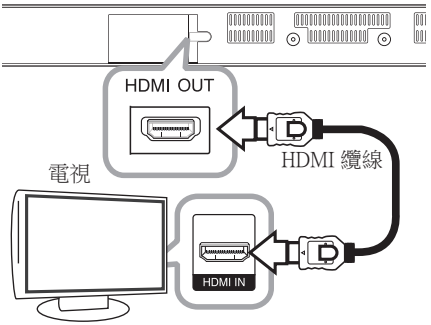

設定電視來源為 HDMI (參閱電視的使用說明書)。

HDMI 附加資訊

- 當您連接相容 HDMI 或 DVI 的裝置時，請確保以下事項：
  - 嘗試關閉 HDMI / DVI 裝置及本播放機。下一步，啟動 HDMI / DVI 裝置並等待 30 秒，然後啟動本播放機。
  - 所連接裝置的視訊輸入已正確地設定為本播放機。
  - 所連接的裝置兼容 720 x 576p、1280 x 720p、1920 x 1080i 或 1920 x 1080p 視頻輸出。
- 並非所有 HDCP－相容 HDMI 或 DVI 裝置都能和本播放機一起使用。
  - 不能正常顯示非 HDCP 裝置的畫面。

注意

- 如已連接的 HDMI 裝置並不接受本機的音訊輸出，HDMI 裝置的聲音會失真或完全無聲。
- 當您使用 HDMI 連接，您可改變 HDMI 的輸出解像度。（參閱第 15 頁的「解像度設定」。）
- 使用在 [設定] 功能表（參閱第 26 頁）的 [HDMI色彩設定] 選項，以選擇從 HDMI 輸出 (HDMI OUT) 插口輸出的影片輸出種類。
- 在建立連接後更改解像度，可能會導致故障。 要解決此問題，請關機然後重新啟動播放機。
- 沒有驗證 HDMI 與 HDCP 的連接時，電視螢幕會變成黑色畫面。遇上這樣的情況，檢查 HDMI 的連接或移除 HDMI 纜線。
- 如畫面出現雜訊或線條，請檢查 HDMI 纜線（長度一般限於 4.5 米）。

甚麼是 SIMPLINK?

當本產品經由 HDMI 連接於帶有 SIMPLINK 的 LG 電視時，本產品的某些功能由電視遙控器控制。

可以使用 LG 電視遙控器控制的功能：
開啟電源/關閉電源，調高音量/調低音量等。

請參閱 SIMPLINK 功能的電視使用說明書。

帶有 SIMPLINK 功能的 LG 電視有如上所示的標號。

注意

根據本機的狀態，某些 SIMPLINK 操作可能無法符合您的需要或無效。

ARC（Audio Return Channel，音頻回傳通道）功能

ARC 功能可啟用具有 HDMI 功能的 TV，以將音訊流傳送至本機的 HDMI OUT。

使用該功能：

- 您的電視必須支持 HDMI-CEC 及 ARC 功能，以及 HDMI-CEC 及 ARC 必須設定為開啟。
- 因應電視，HDMI-CEC 及 ARC 的設定方法有所不同。有關 ARC 功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您的電視說明書。
- 您必須使用 HDMI 纜線（A 型，配備乙太網絡的高速 HDMI™ 纜線）。
- 您必須採用 HDMI 纜線將本機上的 HDMI OUT 與支持 ARC 功能的 TV 上的 HDMI IN 相連接。
- 祇能夠將一個條型揚聲器連接至與 ARC 相容的 TV 上。

注意

如要啟動 [SIMPLINK / ARC] 功能，則將該選項設定為 [打開]。（第 29 頁）

解像度設定

本機提供多個 HDMI 輸出 (HDMI OUT) 插孔的輸出解析度。您可在 [設置] 功能表更改解像度。

1. 按主頁 **HOME** (⌂).
2. 按 **<** / **>** 選擇 [設置]，然後按輸入 **ENTER** (⊙)。
   畫面會顯示 [設置] 功能表。
3. 使用 **∧** / **∨** 以選取 [顯示] 選項，然後表 **>** 以移至第二層。
4. 使用 **∧** / **∨** 以選取 [解析度] 選項，然後表 **ENTER** (⊙) 以移至第三層。



5. 使用 **∧** / **∨** 選取想要的解像度，然後按 確認您的選擇。



注意

- 如電視機不接受您在本機設定的解析度，您可根據以下步驟將解析度設為 576p：
  1. 按下 **HOME** (⌂) 顯示 HOME 功能表。
  2. 按住 ■ (停止) 超過 5 秒。
- 如果您手動選取解像度，並連接 HDMI 插口至電視而您的電視又不接受，解像度會設定為 [自動]。
- 如電視機不接受您所選的解像度，將會顯示警告訊息。 更改解像度後，若您未能觀看畫面，請等待 20 秒，系統將會自動返回早前的解像度。

光學輸入 (OPTICAL IN) 連接

使用光學數碼音訊連接來欣賞電視機的音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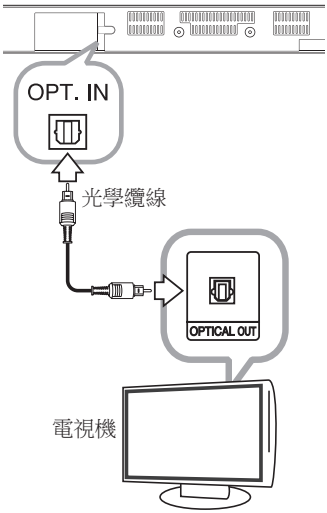

將您的電視機之光學輸出插口連接至本機上的 OPT. IN 插口。 然後透過按下 **FUNCTION** (⏎) 選取 [OPTICAL] 選項。 或者按下 **OPTICAL/TV SOUND** 以直接選取。

連接外置裝置

光學輸入連接

透過數碼光學連接，您可以享受您的元件在系統揚聲器上的音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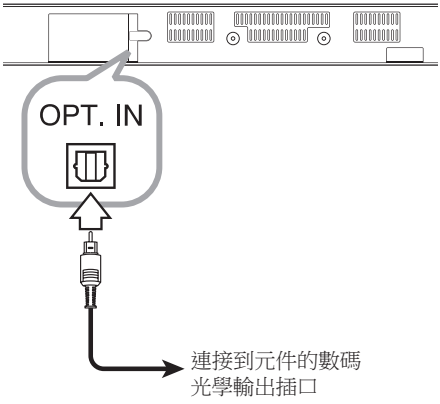

把元件的光學輸出插口連接到播放器的光學輸入 (OPT. IN) 插口。 然後按下 **FUNCTION** (⮌) 選取 [OPTICAL] 選項。 **或按光學 (OPTICAL/TV SOUND)** 鍵直接選擇。

您亦可以按播放器頂部的 **F**（功能）按鈕選擇輸入模式。

連接至家居網絡

本機可透過背面面板的 LAN 埠或內置無線模組連接至區域網路 (LAN)。
將本機連接至寬頻家居網路，您便可使用各種服務如軟件更新和線上內容服務。

有線網絡連接

使用有線網絡可達至最佳效能，因為裝置直接連接至網絡，不會受到無線電頻率干擾。

請參閱您網絡裝置的文件以取得更多說明。

使用可作商用的 LAN 纜線或乙太網路纜線將裝置的 LAN 埠連接至您的數據機或路由器相對應的埠。

注意

- 插入或拔除 LAN 纜線，握緊纜線的插頭部份。 拔除纜線時，切勿拉扯 LAN 纜線；可是，卡住時，請拔除。
- 切勿連接組合式的電話纜線,至 LAN 埠。
- 因為會有不同的連接配置，請參閱您的電訊供應商或網絡服務供應商的說明書。
- 如欲從 DLNA 伺服器存取內容，本機必須經路由器連接至與其相同的區域網路。
- 要將您的 PC 設定為 DLNA 伺服器，請在您的 PC 上安裝 SmartShare PC 軟體。 (詳見第 3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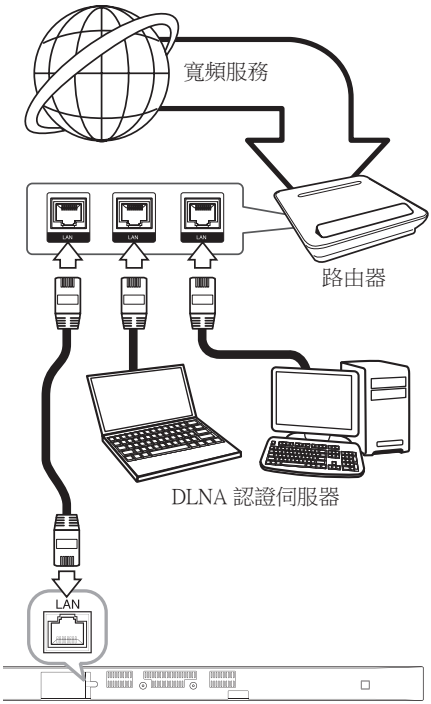

有線網絡設置

如在區域網路 (LAN) 中有經有線連接的 DHCP 伺服器，本機會被自動分配一個 IP 位址。 連接纜線後，小部分的家居網路會要求調整本機的網路設定。 根據以下步驟調整 [網路] 設定。

準備

在設置有線網絡前，您需要將寬頻互聯網連接至您的家居網絡。

1. 在 [設置] 功能表中選擇 [連接設置] 選項，然後按輸入 ENTER (⊙)。



2. 閱讀網絡設定的準備工作並在 [開始] 反白時按輸入 ENTER (⊙)。



網絡便會自動連接至裝置。



進階設定

如果您希望手動設定網絡設定，使用 ∧ / ∨ 選擇 [進階設定] 上的 [網路設定] 然後按輸入 ENTER (⊙)。

1. 使用 ∧ / ∨ 選擇 [有線網路]，然後按輸入 ENTER (⊙)。



2. 按 ∧/∨/</> 從 [動態] 及 [靜態] 中選擇 IP 模式。

   在正常情況下，選擇 [動態] 以自動分配 IP 位址。



注意

如果網路中沒有 DHCP 伺服器而您想手動設定 IP 位址，使用 ∧/∨/</> 及數字鍵選擇 [靜態] 後設定 [IP 地址]、[子網路遮罩]、[閘道] 及 [DNS伺服器]。輸入數字時若出錯，請按清除 CLEAR 刪除反白的數字。

3. 選擇 [下一頁] 並按輸入 ENTER (⊙) 套用網絡設定。



   畫面便會顯示網絡連接狀態。

4. [確定] 反白時按輸入 ENTER (⊙) 以完成有線網絡設定。

無線網絡連線

您亦可使用存取點或無線路由器進行連線。視乎使用中的設備及網絡環境，網絡配置及連線方法可能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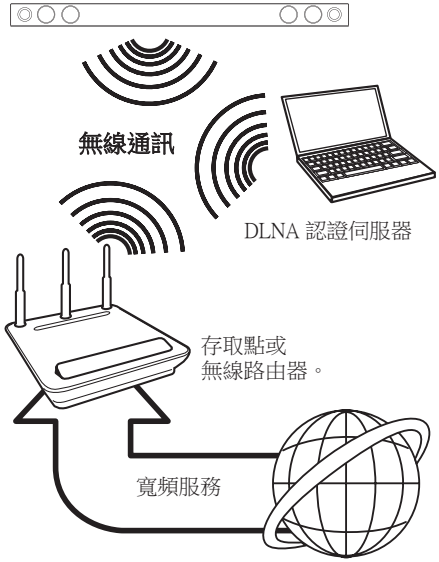

請參考與存取點或無線路由器一同提供的設置指示，以取得更詳細的連線步驟及網絡設置。

如要最佳表現，直接用電線將本機和家居網路的路由器或纜線/DSL 數據機連接起來，這是最理想的做法。

如您選取無線連接，請注意，家中其他電器有時候會影響本機的效能。

無線網絡設置

使用無線網絡連線前，需要設定播放器以進行網絡通訊。您可在 [設定] 功能表調整設定。根據以下步驟調整 [網路] 設定。連接播放器至網絡前，必須先設置基地台或無線路由器。

準備

設置無線網絡前，您需要：

- 將寬頻互聯網連接至無線家居網絡。
- 設置基地台或無線路由器。
- 留意網絡的 SSID 及驗證碼。

1. 在 [設定] 功能表中選擇 [連接設置] 選項，然後按輸入 **ENTER** (⦿)。
2. 閱讀網絡設定的準備工作並在 [開始] 反白時按輸入 **ENTER** (⦿)。



如果有線網絡尚未連接至裝置，所有可用的網絡將會在畫面上顯示。

3. 使用 ∧/∨ 選擇所需無線網絡的 SSID，然後按輸入 **ENTER** (⦿)。



如果您的基地台設有驗證，在有需要您須輸入驗證碼。

注意

若您使用非英文字母或數字的其他字元來作為您的存取點或無線網路路由器的 SSID 名稱，它可能會以不同的方式顯示。



注意

- 於基地台或無線路由器的設定中，WEP 安全模式一般有 4 個驗證碼可用。 若您的基地台或無線路由器使用 WEP 保安，請鍵入「1 號」(No.1) 碼的驗證碼以連線至您的家居網絡。
- 基地台令您可無線連線至您的家居網絡。

4. 按 ∧/∨/</> 從 [動態] 及 [靜態] 中選擇 IP 模式。

   在正常情況下，選擇 [動態] 以自動分配 IP 位址。

注意

如果網路中沒有 DHCP 伺服器而您想手動設定 IP 位址，使用 ∧/∨/</> 及數字鍵選擇 [靜態] 後設定 [IP 地址]、[子網路遮罩]、[閘道] 及 [DNS伺服器]。輸入數字時若出錯，請按清除 **CLEAR** 刪除反白的數字。

5. 選擇 [下一頁] 並按輸入**ENTER** (⦿) 套用網絡設定。



畫面便會顯示網絡連接狀態。

6. 選擇 [確定] 並按輸入 **ENTER** (⦿) 以完成網絡設定。

進階設定

如果您希望手動設定網絡設定，使用 ∧/∨ 選擇 [進階設定] 上的 [網路設定] 然後按輸入 **ENTER** (⦿)。

1. 使用 ∧/∨ 選擇 [無線網路]，然後按輸入 **ENTER** (⦿)。



[AP 清單] – 播放器會掃描範圍內所有可用的存取點或無線路由器，然後以清單顯示。

[網路名稱（SSID）] – 您的基地台或許並不廣播其基地台名稱 (SSID)。在您的電腦檢查基地台設定，然後將基地台設定為廣播 SSID，或在 [網路名稱（SSID）] 中手動輸入網絡名稱。

[PBC] – 如您的存取點或無線路由器支援按鍵配置 (Push Button Configuration) 方式，選擇此選項並在 120 個跳數內按下存取點或無線路由器上的按鍵。你不需要知道您的基地台的網絡名稱 (SSID) 和驗證碼。

[PIN] – 若您的基地台支援根據 WPS (Wi-Fi 保護設定) 的 PIN 碼配置功能，請選擇此選項並留意螢幕上的數字號碼。然後，輸入您的存取點或無線路由器的設定功能表中的 PIN 碼，以進行連接。請參閱您網絡裝置的文件。

2. 遵從畫面上的連接指示。

注意

要使用 PBC 和 PIN 網絡連線，存取點的安全模式必須設定為 OPEN 或 AES。

網絡連線注意事項

- 重設路由器或數據機可解決許多在設定期間發生的網路連接問題。 將本機連接至家居網路後，儘快關掉家居網路路由器或纜線數據機的電源及 / 或拔除電源纜線。 然後重新開啟電源及/或再次連接電源纜線。
- 視乎不同的網絡供應商 (ISP) ，可接收網絡服務的裝置數目可能會受適用之服務條款所限制。請聯絡您的 ISP 查詢有關詳情。
- 對於因寬頻網際網路連接引起的傳輸錯誤 / 故障而導致本機及 / 或網路連接功能故障，本公司恕不負責。
- 一些網絡內容可能需要更高頻寬的連線。
- 即使本機正確連接及設定，一些網際網路內容可能會因為網際網路擠塞、您的網際網路服務的頻寬或質量、或內容提供者方面的問題而不能正常操作。
- 一些網絡連接操作可能因為您的寬頻網絡連線的網絡服務供應商 (ISP) 所設定的限制而不適用。
- 任何由 ISP 收取的費用，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連線費用須由您負責。
- 如欲將本機連接至有線網路，需使用 10 Base-T 或 100 Base-TX LAN 埠。 如您的網際網路服務不允許該種連接，則您無法連接本機。
- 您必須使用路由器以使用 xDSL 服務。
- 使用 DSL 服務需要 DSL 數據機，而使用纜線數據機服務則需要纜線數據機。 視乎您的網路服務供應商 (ISP) 的存取方法以及您的 ISP 與使用者的協定，您可能不能使用本機包含的網際網路連接功能，或者可能會限制您同時連接的裝置數目。 （如您的網路服務供應商 (ISP) 限制僅可訂閱一個裝置，當已連接電腦時，可能不允許連接本機。）
- 視乎您的 ISP 的政策及限制，可能會不允許使用「路由器」或在使用上受到限制。有關詳情，請直接聯絡您的 ISP。
- 無線網絡使用 2.4 GHz 無線電頻率，此頻率同時為其他家電產品如室內無線電話、**藍牙®** 裝置、微波爐等使用，因此可能會受到這些電器干擾。

- 關掉區域家居網絡內所有不用的網絡設備。一些裝置可能會產生網絡流量。
- 為更好地接收，請將本機盡可能地置於存取點附近。
- 在某些情況下，將基地台或無線路由器置於離地面至少 0.45 米的位置，可改善接收狀況。
- 無線網路接收質量視乎很多因素，例如存取點的種類、本機與存取點間的距離，以及本機的位置。
- 將基地台或無線路由器設為基礎架構 (Infrastructure) 模式。並不支援 Ad-hoc 模式。

初始設定

當您首次開啟裝置，初始設定精靈會在畫面上出現。 在初始設定精靈上設定顯示語言和網絡設定。

1. 按 ⏻ (電源)。
   螢幕顯示初始設定精靈。
2. 使用 ∧/∨/</> 選擇顯示語言然後按輸入 ENTER (⦿)。



3. 閱讀網絡設定的準備工作並在 [開始] 反白時按輸入 ENTER (⦿)。



如果已連接有線網絡，網絡連接設定將會自動完成。

4. 畫面會顯示所有可用的網絡。使用 ∧/∨ 選擇 [有線網路] 或所需無線網絡的 SSID，然後按輸入 ENTER (⦿)。



如果您的基地台設有驗證，在有需要您須輸入驗證碼。

5. 按 ∧/∨/</> 從 [動態] 及 [靜態] 中選擇 IP 模式。
   在正常情況下，選擇 [動態] 以自動分配 IP 位址。



6. 選擇 [下一頁] 並按輸入 ENTER (⦿) 套用網絡設定。



畫面便會顯示網絡連接狀態。
若要了解網絡設定的詳情，請參閱第 17 頁的「連接至家居網絡」。

7. 選取 [下一頁] 並按下 ENTER (⦿)。
8. 當電視開啟時，您可以透過本機喇叭收聽電視聲音。 電視和本機應透過光學纜線連接。 按下 ∧ 移動，按下 </> 選取 [打開] 或 [關閉]。 選取 [下一頁] 後按下 ENTER (⦿)。



9. 檢查所有您在上一個步驟中所作的設定。



[完成] 反白時按輸入 ENTER (⊙) 以完成初始設定。如果要變更設定，使用 ∧/∨/</> 選擇 ⮌ 然後按輸入 ENTER (⊙)。

10. 顯示私人聲音模式指南。按主頁 ENTER (⊙)。



設定

調整設定

您可以在 [設定] 功能表中，變更本機的設定。

1. 按主頁 HOME (⌂).



2. 按 </> 選擇 [設置]，然後按輸入 ENTER (⊙)。畫面會顯示 [設置] 功能表。



3. 按 ∧/∨ 選擇第一個設定選項，然後按 > 移至第二層。



4. 按 ∧/∨ 選擇第二個設定選項，然後按 ENTER (⊙) 移至第三層。



5. 按 ∧/∨ 選擇心目中的設定，然後按輸入 ENTER (⊙) 確認您的選擇。

[網路] 功能表

需要作出 [網路] 設定，才可以使用軟體更新及線上內容服務。

連線設定

如您的家居網路環境可進行連接，則本機需要透過無線連接進行設定以進行網路通訊。（參閱第 17頁的「連線至家居網絡」。）

連線狀態

如要檢查本播放器的網絡狀態，選擇 [連線狀態]選項然後按輸入**ENTER** (⊙)，以檢查是否已建立網絡及互聯網連線。

Smart Service 設定

[國家設定]

選取需要顯示適當線上內容服務之所在區域。

[初始化]

視乎所在區域，[初始化] 功能可能無法使用。

裝置名稱

您可以使用虛擬鍵盤輸入網絡名稱。裝置將會按您在家居網路輸入的名稱識別出本機。

Wi-Fi Direct

本播放機是 Wi-Fi Direct™ 認證裝置。 Wi-Fi Direct 技術允許裝置不透過連接至存取點或路由器就能相互連接。 按一下 **ENTER** (⊙) 來顯示 Wi-Fi Direct 功能表。 有關裝置連接，請參閱第 44 頁。

網路播放

此功能允許您透過 DLNA 認證的智能手機，控制來自 DLNA 媒體伺服器的串流媒體播放。 大部份 DLNA 認證智能手機擁有控制您的家居網路播放媒體的功能。 設定該選項為 [打開] 以允許您的智能手機控制裝置。 請參閱您的 DLNA 認證智能手機或應用程式的指南取得更多詳細資訊。

注意

- 該裝置以及 DLNA 認證智能手機必須連接至相同的網路。
- 若要使用 DLNA 認證智能手機以使用 [網路播放] 功能，請在連接至該裝置前按**HOME** (⌂) 以顯示主功能表。
- 當使用 [網路播放] 功能控制裝置時，遙控器可能無法操作。
- [網路播放] 功能未必支援第 56 頁所述的全部可用檔案格式。

[顯示] 功能表

電視畫面比例

根據您的電視類型，選擇一個電視長寬比選項。

[4:3信箱]

連接至 4:3 畫面電視時，請選此項。顯示戲劇影像配有遮蓋棒於畫面上下方。

[4:3全景掃描]

連接至 4:3 畫面電視時，請選此項。顯示削去的畫面以填滿您的電視螢幕。削去兩旁的畫面。

[16:9原始模式]

連接至 16:9 畫面電視時，請選此項。
4:3 影像會以原本的 4:3 比例顯示，黑色長條會顯示在左右兩邊。

[16:9全螢幕]

連接至 16:9 畫面電視時，請選此項。
4:3 的影像會橫向調整 (以線性比例) 以填滿整個螢幕。

注意

當解像度設定為高於 720p 時，您不能選擇 [4:3信箱] 及 [4:3全景掃描] 選項。

解析度

設定 HDMI 視訊訊號的輸出解像度。請參閱第 15 頁，取得有關解析度設定的詳情。

[自動]

如果 HDMI OUT 插口連接電視以提供顯示資訊 (EDID)，會自動選取最適合所連接的電視的解像度。

[576p]

輸出 576 線的逐行影像。

[720p]

輸出 720 線的逐行影像。

[1080i]

輸出 1080 線的交錯影像。

[1080p]

輸出 1080 線的逐行影像。

HDMI色彩設定

選擇從 HDMI OUT 插口發出的輸出類型。請參閱您顯示裝置的使用說明書以作設定。

[YCbCr]

當連接到 HDMI 顯示裝置時選取。

[RGB]

當連接到 DVI 顯示裝置時選取。

首頁選單指南

這功能讓您選擇顯示或刪除主功能表的說明泡泡。將此選項設定為 [打開] 以顯示說明。

[語言] 功能表

顯示選單

選取 [設置]目錄及螢幕顯示的語言。

[聲音] 功能表

每張光碟都有許多音頻輸出選項。根據您所使用的音頻系統類型設定播放器的音頻選項。

注意

由於有多種因素可影響音訊輸出的種類，詳情請參閱「音訊輸出規格」（第 59 頁）。

數字輸出

[自動]

如果您將本機的 HDMI OUT插口連接至設有 LPCM、 Dolby Digital、 Dolby Digital Plus、Dolby TrueHD、 DTS 及 DTS-HD 解碼器或數碼解碼器的裝置，請選擇此項。

[PCM]

如您將本裝置的 HDMI OUT 插口連接至帶有數位解碼器的裝置，請選取此項。

[DTS重新編碼]

如果您將本產品的 HDMI 輸出插口連接至設有 DTS 解碼器的裝置，請選擇此項。

注意

- 當 [數碼輸出] 選項設定為 [自動]時，則音訊可能以 bitstream 的格式輸出。如帶 EDID 的 HDMI 裝置未偵測到 bitstream 資訊，則音訊可能會以 PCM 的格式輸出。
- 此設定不適用於外置裝置的輸入訊號。

DRC (動態範圍控制)

此功能讓您在聲音清晰度不受影響之下，以較低音量欣賞電影。

[自動]

Dolby Digital 和 Dolby Digital Plus 的動態範圍操作與處於 [開] 模式時相同。

[打開]

壓縮 Dolby Digital、Dolby Digital Plus 或 Dolby TrueHD 音訊輸出的動態範圍。

[關閉]

關閉此功能。

AV 同步

數碼電視的畫面和聲音有時會不同步。如果出現這種情況，您可以透過設定延緩聲音，讓聲音「等待」畫面以達致兩者同步：這就是 HD AV 同步。按 < > 調高或調低延緩時間，可設定的範圍為 0 至 300 m 秒。

[其它] 功能表

DivX® VOD

關於 DIVX 視頻：DivX® 是由 DivX, LLC (Rovi Corporation 的子公司) 建立的數碼視頻格式。這是一款 DivX Certified® 官方裝置，它通過了嚴格的測試，確認其能夠播放 DivX 影片。 要知道更多資訊和取得更多把您的檔案 轉換至 DivX 視頻的軟件工具，請瀏覽 divx.com。

關於 DIVX 自選影像：此 DivX Certified® 裝置必須先註冊，才可播放自選影像 (VOD) 影片。要產生註冊編碼，請找出設定功能表當中 DivX VOD 的位置。 請前往 vod.divx.com，了解完成註冊程序的資訊。

[註冊]

顯示您的裝置的註冊碼。

[撤銷注冊]

解除啟動您的裝置，並顯示解除啟動碼。

注意

所有以此播放器註冊碼從 DivX® VOD 下載的影片，只可在本機播放。

快速入門

該播放器可以進入待機模式（低功耗），從而使用戶在打開時播放器可以立即啟動。將選項設置為「打開」，啟動「快速入門」功能。

注意

- 如果將「快速入門」設置為「打開」並且由於電源故障等原因意外地重新連接了了，播放器將自動啟動至待機狀態。運行播放器之前，等待片刻直到播放器進入待機狀態。
- [快速入門] 設定為 [打開] 時的功率消耗要高於 [快速入門] 設定為 [關閉] 時的功率消耗。

自動關機

播放器處於停止模式約五分鐘,螢幕保護便會出現。如果此選項設定為 [打開]，播放器會在顯示螢幕保護程式 15 分鐘後自動關機。將此選項設為 [關閉]，螢幕保護程式便會一直顯示，直到使用者操作播放器為止。

注意

在設定功能表中設定了 [自动关机] 功能後，如果主機未連接至外部裝置，且尚未執行 20 分鐘，則本裝置將自動關閉，以節省電量。

電視聲音連接

當電視開啟時，您可以透過本機喇叭收聽電視聲音。

電視和本機應透過光學纜線連接。



按下 ∧ 移動，按下 < / > 選擇 [打開] 或 [關閉]。選取 [確定] 後按下 ENTER (⊙)。

初始化

[出廠設定]

您可重設本機為原始出廠設定值。

注意

如使用 [原廠設定] 選項，將本機重設為原始出廠設定，您需要再次啟動線上服務和網路設定。

軟體

[訊息]

顯示最新的軟件版本。

[更新]

您可透過直接連接產品至軟件更新伺服器以更新您的軟件（詳見第 54 頁）。

SIMPLINK / ARC

- SIMPLINK 功能允許您用 LG 電視遙控器控制本裝置。
- ARC 功能可以啟用支援 HDMI 功能的電視將音訊流傳送至本播放器的 HDMI OUT。

將該選項設定為 [打開]，用以啟動 [SIMPLINK / ARC] 功能。（第 15 頁）

音響效果

您可以按喜好和播放內容選用適合的音響模式。 重複按音響效果 (SOUND EFFECT) 鍵，直至前面板顯示屏或電視螢幕顯示您心目中的模式。均衡器的顯示項目或會有所不同，要視乎音響來源和效果而定。

[音樂]: 您可以享受到舒適、自然的音響效果。

[標準]: 錄有多聲道環迴立體聲的音訊訊號軟件會按照錄製的模式播放。

[低音]: 加強左、右前方和超低音揚聲器的重低音。

[響度]: 提高低音及高音音效。

[自定義均衡]: 您可以透過提升或降低指定頻率的水平調校聲音。

設定 [自定義均衡]



1. 按 ∧/∨ 選擇要設定的頻率。
2. 按 </> 選擇要設定的水平。

選擇 [取消] 選項然後按輸入 ENTER (⊙) 以取消該設定。
選擇 [重設] 選項，然後按輸入 ENTER (⊙) 以重設所有調整。

主功能表顯示

使用 [主選單] 功能表

按HOME (⌂) 時顯示主功能表。使用∧/∨/</>選取類別並且按 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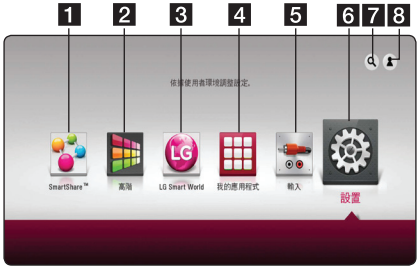

注意

[LG Smart World]、[我的應用程式]、[🔍] 和 [👤] 可能無法使用，視乎所在地區而定。

1	**[SmartShare] -** 顯示 SmartShare 功能表。
2	**[高階] -** 顯示 Premium 主畫面。（47頁）
3	**[LG Smart World] -** 顯示為本機提供的 LG Apps 標題。（47頁）
4	**[我的應用程式] -** 顯示 [我的應用程式] 螢幕。（49頁）
5	**[輸入] -** 轉換輸入模式。
6	**[設置] -** 調整系統設定。
7	**[🔍] -** 搜尋所需 LG Apps 和其他內容。
8	**[👤] -** 顯示登入功能表。

使用 SmartShare

您可以透過連接 USB 裝置和 Android 裝置 (MTP) 或使用家庭網路 (DLNA) 的方式，在本機上播放影片、相片或音訊內容。

1. 按 HOME (⌂) 來顯示主功能表。
2. 選取 [SmartShare] 並且按 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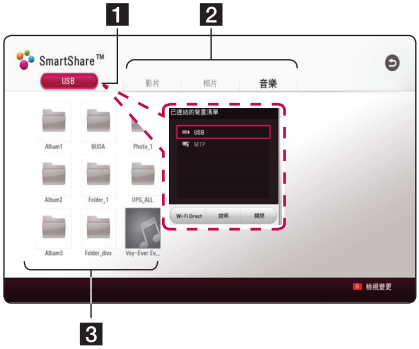

1	顯示所有連結的裝置。
2	顯示視訊、相片或音訊內容。
3	在連結的裝置上顯示檔案或資料夾。

播放連結的裝置

播放 USB 裝置

MOVIE MUSIC PHOTO

本機可以播放 USB 裝置中的影片、音訊和相片檔案。

1. 將 USB 裝置連接至本機。

> **注意**
>
> 透過使用作為本機附件提供的 USB 公母接頭轉換器，您可以更為輕鬆地連接 USB 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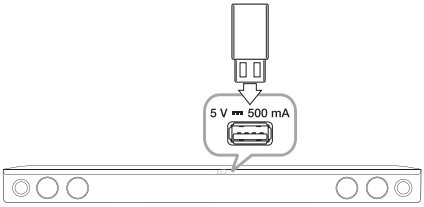

如處於 [HOME] 功能表連接 USB 裝置時，本機會自動播放載於 USB 儲存裝置的音訊檔案。 如果 USB 儲存裝置載有各種檔案，就會顯示讓您選擇檔案類型的選單。

載入時間或會需時數分鐘，要視乎 USB 儲存裝置載有的內容數量而定。已選取 [取消] 來停止載入時按 **ENTER** (⊙)。

2. 按 **HOME** (⌂)。
3. 選取 [SmartShare] 並且按 **ENTER** (⊙)。



4. 在類別中選取所需連結的裝置。
5. 選取 [影片]、[相片] 或 [音樂]。
6. 使用∧/∨/</>來選取檔案，並且按 ▶(播放) 或 **ENTER** (⊙) 來播放此檔案。

USB 裝置備註

- 存取檔案（音樂、相片、影片）時，本機支援 USB 閃存驅動器 / FAT32 及 NTFS 格式的外置 HDD。
- 本機可支援 USB 裝置的最多四個分區。
- 切勿移除正在使用中（例如播放）的 USB 裝置。
- 如果 USB 裝置连接到電腦上時需要安裝額外的程式，則不支援此類USB裝置。
- USB 裝置：支援 USB1.1 及 USB2.0 的 USB 裝置。
- 可播放視訊、音訊及相片檔案。若要了解每個檔案的詳細操作，請參閱有關頁數。
- 建議經常進行備份，以免資料遺失。
- 如果使用USB延長纜線、USB 集線器或 USB 多合一讀卡器，可能無法識別 USB 裝置。
- 本機可能不支援某些 USB 裝置。
- 某些數碼相機及手機不受支援。
- 本產品的 USB 連接埠不能連接個人電腦。本機不能作儲存裝置使用。

播放 Android 裝置上的檔案

MOVIE **MUSIC** **PHOTO**

本播放器可以播放 Android 裝置中的影片、音樂及相片檔案。

1. 使用 USB 纜線將 Android 裝置與本機相連。確認 MTP 已在 Android 裝置上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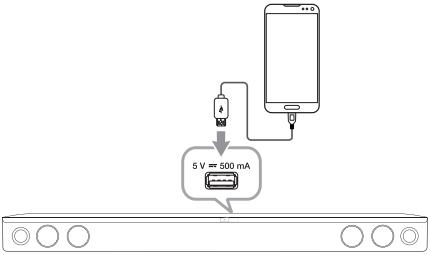

2. 按 **HOME** (⌂)。
3. 選取 [MTP] 並且按 **ENTER** (⊙)。



檔案載入時間或會需時數分鐘，要視乎 Android 裝置儲存的內容數量而定。

4. 選取 [影片]、[相片] 或 [音樂]。



5. 使用∧/∨/</>來選取檔案，並且按▶(播放) 或 **ENTER** (⊙) 來播放此檔案。



Android 裝置連接注意事項

- 本機僅可支援 MTP（媒體傳輸通訊協定）Android 裝置。
- 切勿移除正在使用中（例如播放）的 Android 裝置。
- 可播放視訊、音訊及相片檔案。若要了解每個檔案的詳細操作，請參閱有關頁數。
- 建議經常進行備份，以免資料遺失。
- 如果使用 USB 延長纜線、USB 集線器或 USB 多合一讀卡器，可能無法識別 Android 裝置。
- 本機可能不支援某些 Android 裝置。
- 在您使用 MTP 時，可能無法播放某些音樂、相片、電影或字幕檔案，具體取決於 Android 裝置。

播放網路伺服器上的檔案

MOVIE MUSIC PHOTO

本播放器可以在透過家居網路播放 DLNA 伺服器上的電影、音樂及相片檔案。

1. 檢查網路連接及設定（17頁）。
2. 按 HOME (⌂)。
3. 選取 [SmartShare] 並且按 ENTER (⊙)。



4. 在類別中選取 DLNA 媒體伺服器。
5. 選取 [影片]、[相片] 或 [音樂]。
6. 使用∧/∨/</>來選取檔案，並且按▶(播放) 或 ENTER (⊙) 來播放此檔案。

注意

- 56頁為檔案需求內容。
- 無法播放的檔案的縮圖可以顯示，但在本播放機上無法播放。
- 字幕檔案名稱和影片檔案名稱必須相同及放在相同的資料夾中。
- 播放及操作質素或許會受您的家居網絡狀況影響。
- 您或會因應您的電腦環境而遇到連接問題。
- 要將您的 PC 設定為 DLNA 伺服器，請在您的 PC 上安裝 SmartShare PC 軟體。（34頁）

利用 PC 所用的家庭網路伺服器

DLNA 為 Digital Living Network Alliance（數位生活網路聯盟）的縮寫，其允許使用者存取伺服器上所儲存的視訊、相片和音訊並且可透過家庭網路在電視上對其進行欣賞。

在連接至 PC 以播放檔案之前，應在您的 PC 上安裝 SmartShare PC Software (DLNA)。

關於 SmartShare PC Software (DLNA)

SmartShare PC Software (DLNA) 用於將您電腦上儲存的影片、音訊和相片檔案與作為 DLNA 認證數位媒體播放機的本機共享。

安裝 SmartShare PC Software (DLNA)

啟動您的電腦，然後把提供的 CD-ROM 光碟插入電腦的 CD-ROM 磁碟機。安裝精靈會一直指引您進行簡單快捷的安裝過程。如要安裝 SmartShare PC 軟體 (DLNA)，請依照以下步驟進行：

1. 在安裝之前，關閉所有正在執行的程式，包括防火牆和防毒程式。
2. 把提供的 CD-ROM 光碟插入電腦的 CD-ROM 磁碟機。
3. 按 [SmartShare PC software (DLNA)]。
4. 按 [Run] 開始安裝。
5. 按一下 [Next] 按鈕以開始安裝。
6. 如您接受所有條件，請按一下 [Yes]。沒有此協議便無法安裝。
7. 按照螢幕上所顯示安裝精靈的指導進行操作。
8. 按 [Exit] 鍵完成安裝。

注意

- SmartShare PC 軟體不支援 Mac OS。
- SmartShare PC Software (DLNA) 為自訂軟體版本，以供與本播放器共享檔案和資料夾使用。
- 本手冊以 SmartShare PC Software (DLNA) 英文版為例說明如何操作。按照您的語言版本的實際操作說明。

共享檔案及資料夾

您必須在您的電腦上共享載有影片、音樂及/或相片內容的資料夾，才可在本播放機上播放那些檔案。

此部份解釋怎樣選擇您的電腦上的共享資料夾。

1. 連按兩下「SmartShare」圖示。
2. 按一下位於中心的 [Movie]、[Photo] 或 [Music] 圖示，然後按一下 SmartShare PC 軟體右上角的 [Settings]。螢幕上將顯示 [Settings] 功能表。
3. 按一下 [My Shared Contents] 索引標籤，然後按一下 圖示。[Add/Remove Shared Folders] 功能表顯示在螢幕上。
4. 按一下您要共享的檔案所在的資料夾，然後按一下 [OK]。已核取資料夾新增至 [My Shared Contents] 后，按一下 [Settings] 功能表底部的 [OK]。

5 確認 SmartShare (DLNA) 服務在 [Service] 索引標籤中已開啟。

注意

- 如共享資料夾或檔案未在播放機上顯示，按一下 [Settings] 功能表中的 [My Shared Contents]，然後按一下 圖示。
- 有關更多資訊，請按一下 [Settings] 功能表中的 [HELP]。

系統要求

最小系統

- CPU：Intel® 2.0 GHz 或 AMD Sempron™ 2000+ 處理器
- 記憶體：1 GB 可用 RAM
- 顯示卡：64 MB 視訊記憶體、最小解析度為 1024 x 768 像素、16 位元色彩設定
- 可用磁碟空間：200 MB
- Windows® XP（Service Pack 2 或更高）、Windows Vista®、Windows® 7、Windows® 8.0、Windows® 8.1
- Windows® Media Player® 11.0 或更新版本
- 網路環境：100 Mb Ethernet，WLAN

建議系統

- CPU：Intel® Core™ Duo 或 AMD Athlon™ 64X2，1.7 GHz 或更高
- 記憶體：2 GB 可用 RAM
- 顯示卡：128 MB 視訊記憶體、最小解析度為 1024 x 768 像素、16 位元色彩設定
- 可用磁碟空間：200 MB
- Windows® XP（Service Pack 2 或更高）、Windows Vista®、Windows® 7、Windows® 8.0、Windows® 8.1
- Windows® Media Player® 11.0 或更新版本
- 網路環境：100 Mb Ethernet，WLAN

一般播放

影片及音訊內容的基本操作

停止播放

在播放時按 ■ (停止)。

暫停播放

在播放時按 II (暫停)。
按 ▶ (播放) 繼續播放。

逐幀播放 (Video)

影片播放時按 II (暫停)。
重複按 II (暫停) 以逐幀播放。

要向前或向後掃描

在播放時按 ◀◀ 或 ▶▶ 快捲或快速回捲。

重複按 ◀◀ 或 ▶▶ 按鈕來轉換各種播放速度。

減低播放速度 (Video)

播放暫停時，重複按 ▶▶ 以各種慢鏡頭速度播放。

您可以調節播放速度，並可使用螢幕中之 (IIII▶ - I▶) 符號予以檢視。

跳至下一個 / 上一個標題 / 檔案

播放期間，按 I◀◀ 或 ▶▶I 以移至下一個標題 / 檔案，或返回目前標題 / 檔案的開端。

快速地連按 I◀◀ 兩次以返回上一首標題/檔案。

在伺服器的檔案清單功能表上，多個類型的內容可能會在目前的同一資料夾內同時出現。 在此情況下，按 I◀◀ 或 ▶▶I 跳至前一種或後一種相同類型的內容。

相片內容基本操作

播放投影片

按播放 ▶ (播放) 開始播放投影片。

停止投影片播放

播放投影片時按停止 ■ (停止)。

暫停投影片播放

播放投影片時按暫停 II (暫停)。
按播放 ▶ (播放) 重新播放投影片。

要跳到下一張 / 上一張相片

用全螢幕檢視相片時，按 < 或 > 以移至上一張/下一張相片。

繼續播放

MOVIE MUSIC

本機會根據檔案，記錄您按下 ■ (停止) 的位置。

如「II■（暫時停止）」在螢幕短暫出現，按 ▶（播放）繼續播放（從上次停止的畫面開始）。如您按 ■（停止）兩次，「■（完全停止）」會於螢幕上顯示。 本機將清除停止點。

> **注意**
>
> 當按下某個按鈕時，繼續點可能會被清除（例如 ⏻（電源））。

螢幕功能表顯示

您可顯示及調整關於內容的各種資訊及設定。

控制視訊播放

MOVIE

觀看視訊時您可以控制播放並且設定選項。

播放時，按 INFO/MENU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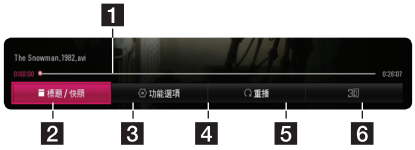

1 **Progress bar** - 顯示目前位置和總播放時間。

2 **[標題／快顯]** - 如可行，顯示標題或快顯功能表。

3 **[功能選項]** - 顯示播放資訊。

4 **[重播]** - 重複播放特定段落或順序。（39頁）

5 **[3D]** - 調整 3D 設定。（43頁）

螢幕顯示內容資訊

MOVIE

1. 播放時，按 INFO/MENU (☐)。
2. 使用</>選取 [功能選項]，並且按 ENTER (⊙).



1 **標題** – 目前標題數/標題總數。

2 **時間** – 已播放時間/總播放時間。

3 **聲音** – 選取的音訊語言或頻道。

4 **字幕** – 選取的字幕。

5 **編碼頁面** – 已選字幕編碼。

6 **電視畫面比例** – 選取的電視外觀比例。

7 **畫面模式** – 選取的相片模式。

注意

- 如數秒內沒有按下任何按鈕，螢幕顯示將會消失。
- 有些檔案無法選取標題編號。
- 視乎標題，可用的項目會有所不同。

控制相片檢視

全螢幕檢視圖片時控制播放並且設定選項

全螢幕檢視圖片時您可以控制播放並且設定選項。

當您檢視圖片時，按 INFO/MENU (□)。



1 **[幻燈片] -** 開始或暫停投影片放映。

2 **[音樂] -** 為投影片放映選取背景音樂（42頁）。

3 **[功能選項] -** 顯示投影片放映選項。

4 **[旋轉] -** 順時針旋轉相片。

5 **[變焦] -** 顯示 [變焦] 功能表。

設定投影片放映選項

用全螢幕檢視相片時，您可以使用多種選項。

1. 當您檢視圖片時，按 INFO/MENU (□)。
2. 使用</> 選取 [功能選項]，並且按 ENTER (⊙)。



1 **[速度] -** 使用</>選取投影片放映中的相片之間的切換效果。

2 **[效果] -** 使用</>選取投影片放映中的相片之間的延遲速度。

3 **[選擇音樂] –** 為投影片放映選取背景音樂（42頁）。

進階播放

重複播放

MUSIC MOVIE

影片檔案

在播放時，重複按重複按鈕選擇想要的重複模式。 重覆按 REPEAT (↻) 鍵以選取需要重播的項目。

A-B – 連續重複播放所選擇的段落。

標題 – 重複播放目前的標題。

全部 – 重複播放所有標題或檔案。

關閉 – 傳回標準播放。

要回復到正常播放，重複按清除 CLEAR 鍵。

音訊檔案

在播放時，重複按重複按鈕選擇想要的重複模式。 重覆按 REPEAT (↻) 鍵以選取需要重播的項目。

(1↻) – 目前的檔案將會重複播放。

(A↻) – 所有檔案將會重複播放。

(A↻ ⤮) – 所有檔案將會以隨機次序重複播放。

(⤮) – 檔案將會以隨機次序播放。

要回復到正常播放，重複按清除 CLEAR 鍵。

注意

此功能或未能使用於某些標題。

重播特定部份

MOVIE

此播放器可重複播放您所選擇的部份。

1. 播放中，按下 REPEAT (↻)。
2. 選取 [A-B] 並且按下 ENTER (⊙)。
3. 在您希望重複部分的開頭按下 ENTER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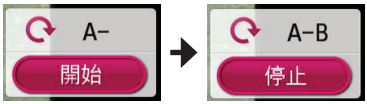

4. 在此部分末尾按 ENTER (⊙)。您所選的部分將會不斷重播。
5. 要回復到正常播放，重複按清除 CLEAR 鍵。

注意

- 您不能選取播放時間少於 3 秒的重播部份。
- 此功能或未能使用於某些標題。

從所選的時間開始播放

MOVIE

1. 播放時，按 INFO/MENU (□)。
2. 使用</>選取 [功能選項]，並且按 ENTER (⊙)。
3. 選取 [時間] 選項，然後從左至右按小時、分鐘、秒的格式輸入要尋找的時間。

   例如，要尋找 2 小時 10 分 20 秒的鏡頭，輸入「21020」並按 ENTER (⊙) 鍵。

   按</>快捲或回捲 60 秒。
4. 按 ENTER (⊙) 從選取的時間開始播放。

注意

- 此功能或未能使用於某些標題。
- 此功能或未能使用，要視乎檔案種類及 DLNA 伺服器的能力而定。

選擇字幕語言

MOVIE

1. 播放時，按 INFO/MENU (☐)。
2. 使用</>選取 [功能選項]，並且按 ENTER (⦿)。
3. 使用∧/∨選取 [字幕] 選項。
4. 使用</>選取所需字幕語言。
   透過按 ENTER (⦿)，您可以設定各種字幕選項。
5. 按 BACK (⮌) 結束 On-Screen 顯示。

注意

您可以透過按音訊 (SUBTITLE) 按鈕直接在螢幕顯示上選擇 [字幕] 選項。

收聽其他音訊

MOVIE

1. 播放時，按 INFO/MENU (☐)。
2. 使用</>選取 [功能選項]，並且按 ENTER (⦿)。
3. 使用∧/∨選取 [音訊] 選項。
4. 使用</>選取所需音訊語言、音訊曲目或音訊頻道。

注意

在您切換聲音之後，畫面和聲音可能會暫時不一致。

變更電視外觀比例

MOVIE

您可以在播放時變更電視外觀比例。

1. 播放時，按 INFO/MENU (☐)。
2. 使用</>選取 [功能選項]，並且按 ENTER (⦿)。
3. 使用∧/∨選取 [電視畫面比例] 選項。
4. 使用</>選取所需選項。
5. 按 BACK (⮌) 結束 On-Screen 顯示。

注意

即使在螢幕顯示中變更 [電視畫面比例] 選項的值，[設置] 功能表中的 [電視畫面比例] 選項也不會變更。

變更字幕 代碼頁

MOVIE

如未能正常顯示字幕，您可以轉換字幕編碼頁面，以正常檢視字幕檔案。

1. 播放時，按 INFO/MENU (☐)。
2. 使用</>選取 [功能選項]，並且按 ENTER (⦿)。
3. 使用∧/∨選取 [代碼頁] 選項。
4. 使用</>選取所需代碼選項。



5. 按 BACK (⮌) 結束 On-Screen 顯示。

變更影像模式

MOVIE

您可以在播放時變更 [畫面模式] 選項。

1. 播放時，按 INFO/MENU (□)。
2. 使用</>選取 [功能選項]，並且按 ENTER (◉)。
3. 使用∧/∨選取 [畫面模式] 選項。
4. 使用</>選取所需選項。
5. 按 BACK (⮌) 結束 On-Screen 顯示。

設定 [使用者設定] 選項

1. 播放時，按 INFO/MENU (□)。
2. 使用</>選取 [功能選項]，並且按 ENTER (◉)。
3. 使用∧/∨選取 [畫面模式] 選項。
4. 使用</>選取 [使用者設定] 選項，並且按 ENTER (◉)。



5. 使用∧/∨/</>調整 [畫面模式] 選項。
   選取 [默認] 選項然後按 ENTER (◉)重設所有視訊調整。
6. 使用∧/∨/</>選取 [關閉] 選項，並且按 ENTER (◉)完成設定。.

檢視內容資訊

MOVIE

本機可顯示內容資訊。

1. 使用∧/∨/</>選取檔案。
2. 按 INFO/MENU (□)顯示選項功能表。
   螢幕會顯示檔案資訊。

視訊播放時，您可以透過按 POP UP 顯示檔案資訊。

注意

螢幕上顯示的資訊可能與真正的內容資訊不符。

更改內容清單檢視

MOVIE MUSIC PHOTO

在 [SmartShare] 功能表上，您可以變更內容清單檢視。

重複按紅色 (R) 按鈕。



選擇字幕檔案

MOVIE

如果字幕檔案名稱與影片檔案的名稱不同，您需要在播放影片前，在 [影片] 功能表選取字幕檔案。

1. 使用∧/∨/</>選取您想要在 [影片] 功能表中播放的字幕檔案。
2. 按 ENTER (⊙)。



再次按 ENTER (⊙)刪除字幕檔案。播放影片檔案時，會顯示已選的字幕檔案。

注意

- 若您在播放時按 ■ (停止)，字幕選取將會取消。
- 此功能不適用於透過家居網路播放伺服器上的檔案。

投影片放映時聽音樂

PHOTO

您可以在顯示相片檔案的同時聆聽音樂。

1. 全螢幕檢視相片時，按 INFO/MENU (☐)顯示選項功能表。
2. 使用</>選取 [功能選項]，並且按 ENTER (⊙)。
3. 使用∧/∨ 選取 [選擇音樂] 選項，並且按 ENTER (⊙) 顯示 [選擇音樂] 功能表。
4. 使用∧/∨選取裝置，並且按 ENTER (⊙)。
   可用裝置可能會因為目前相片文件的位置不同而有所不同。

照片位置	可以使用的裝置
USB	USB
MTP	MTP
DLNA 伺服器	DLNA 伺服器

5. 使用∧/∨來選取您想要播放的檔案或資料夾。



選取⎘並且按 ENTER (⊙) 來顯示上部目錄。

注意

從伺服器選取音訊檔案時，無法選取資料夾。只有檔案選取可用。

6. 使用>來選取 [確定]，並且按 ENTER (⊙) 來完成音樂選取。

設定 [3D] 選項

MOVIE

如遇 3D 編碼檔案時，此功能可播放 3D 內容。

1. 播放時，按 **INFO/MENU** (□)。
2. 使用 **<**/**>**, 選取 [3D]，並且按 **ENTER** (⊙)。

注意

若字幕顯示異常，則關閉電視的 3D 選項並開啟本機的 3D 選項。

進階功能

Wi-Fi Direct™ 連接

連接至 Wi-Fi Direct™ 認證的設備

MOVIE MUSIC PHOTO

本機可以播放 Wi-Fi Direct™ 認證裝置中的影片、音樂和相片檔案。 Wi-Fi Direct™ 技術使得本機可以直接連接至 Wi-Fi Direct™ 認證的裝置而不需要先連接至存取點等網路裝置。

對於 Wi-Fi Direct™ 認證裝置

1. 開啟 Wi-Fi Direct™ 認證裝置，執行其 Wi-Fi Direct 功能。
2. 執行此裝置上的 DLNA 應用程式。

在您的裝置上

3. 在 [設置] 功能表中選取 [網路] 選項，然後按一下 **ENTER** (⊙)。
4. 選取 [Wi-Fi Direct] 選項，然後按一下 **ENTER** (⊙)。



5. 使用 ∧/∨ 在清單中選取一個 Wi-Fi Direct™ 裝置，然後按下 **ENTER** (⊙)。



Wi-Fi Direct™ 連接將繼續。請遵循螢幕上的步驟。

如果您想重新掃描可用 Wi-Fi Direct™ 裝置，請選取 [更新清單] 並按下 **ENTER** (⊙)。

要想從裝置清單中選取伺服器，檔案或資料夾必須透過來自已連接 Wi-Fi Direct™ 裝置的 DLNA 伺服器共用。

6. 使用 ∧/∨/</> 選取 [影片]、[相片] 或 [音樂]，然後按下 **ENTER** (⊙)。



7. 使用∧/∨/</>來選取檔案，並且按 **ENTER** (⊙) 來播放此檔案。

注意

- 為得到更佳的傳輸效果，請將本機儘量靠近 Wi-Fi Direct™ 認可伺服器。
- 該播放器一次只能連接 1 個設備。不能進行多個連接。
- 如果設備在已連接 Wi-Fi Direct™ 功能時嘗試連接無線網路，Wi-Fi Direct™ 連接將被強制斷開。
- 如本機和 Wi-Fi Direct™ 裝置被連接至不同的區域網路，將導致 Wi-Fi Direct™ 連接無法使用。
- 如果 Wi-Fi Direct™ 認證裝置未有啟動 Wi-Fi Direct 待機模式，此播放器將無法找到裝置。
- 當您將 Wi-Fi Direct™ 認證裝置連接至您的裝置時，不支援 PIN 網路連接。

LG AV Remote

您可以透過家用網絡使用 iPhone 或 Android 電話控制本播放器。 必須將本播放器和您的電話連接至無線網路裝置，如存取點等。 關於「LG AV Remote」的詳細資訊，請造訪「Apple iTunes」或「Google Android Market (Google Play Store)」。

個人聲音模式

透過在您的智慧電話或 tablet 上下載「LG AV Remote」應用程式，您可以連接耳機，在智慧裝置的播放器中享受聲音。

本功能透過 HDMI 向電視傳送影像訊號，透過 Wi-Fi 向智慧電話或 Tablet 傳送音訊信號。請參考「LG AV Remote」應用程式以了解更多詳細資訊。

使用藍牙技術

關於藍牙

藍牙是一種無線通訊技術，作短距離連線之用。

如有同一頻率的電波干擾，或在鄰近的其他房間連接藍牙裝置，聲音或會受干擾。

透過**藍牙®**無線技術連接個別裝置並不會產生任何費用。 如備有**藍牙®**無線技術的手機使用**藍牙®**無線技術連線，則可透過 Cascade 操作。

適用的裝置包括：手提電話、MP3、手提電腦、掌上型電腦 (PDA) 等

藍牙設定檔

要使用**藍牙®**無線技術，裝置必須能夠識認某些設定檔。此播放器兼容以下設定檔。

A2DP（Advanced Audio Distribution Profile，進階音頻發送模式）

聆聽儲存於藍牙裝置上的音樂

配對播放器與藍牙裝置

開始配對程序前，確保已開啟藍牙裝置的藍牙功能。

請參閱該藍牙裝置的使用說明。

進行配對操作後，就無須再次進行。

1. 使用功能 FUNCTION (⏎) 選擇藍牙功能。
   顯示窗會顯示「BT READY」。
2. 操作藍牙裝置，並開始配對程序。
   使用藍牙裝置搜尋此裝置時，搜尋到的裝置清單或會顯示在藍牙裝置的顯示器上，視乎該藍牙裝置的類型而定。
   您的裝置會顯示為「LG-HTS」。
3. 當本機成功與您的藍牙裝置配對，其藍牙 LED 會亮起，並且顯示「BTPAIRED」。

注意

視乎藍牙裝置的類型而定，部分裝置會有不同的配對方式。 按需要輸入 PIN 碼 (0000)。

4. 聆聽音樂。
   要播放儲存在您的藍牙裝置的音樂，請參閱該藍牙裝置的使用說明。

注意

- 使用 **藍牙®** 技術時，您需將本機與藍牙裝置連接得盡可能近，並保持該距離。但在以下情況，連接可能不理想：
  - 本機與藍牙裝置之間有障礙物。
  - 有使用與 **藍牙®** 技術相同頻率的裝置，例如醫療設備、微波爐或無線 LAN 裝置。
- 當重新開機時，應再次連接藍牙裝置至本機。
- 當您切換至其他功能後再次選擇藍牙功能，藍牙或會中斷連接。 要使用此功能，您應重新連接藍牙裝置。
- 當連接受到其他電波干擾，聲音亦可能會受干擾。
- 您不能使用本機控制藍牙裝置。
- 每部播放器的配對僅限於一個藍牙裝置，並不支援配對多個藍牙裝置。
- 視乎裝置的類型，您可能無法使用藍牙功能。
- 您可以透過流動電話、MP3 和筆記本電腦等裝置使用無線系統。
- 本機與藍牙裝置距離越遠，音效品質越低。
- 當本機關閉或藍牙裝置與本機距離太遠時，藍牙連接便會中斷。
- 當藍牙連接中斷時，將藍牙裝置重新連接至本機。
- 如沒有連接藍牙，顯示視窗會顯示「BT READY」。

使用 高階

您可以透過 高階 功能使用網絡上的各種內容服務。

1. 檢查網路連接及設定（17 頁）。
2. 按 HOME (⌂)。
3. 使用<//>選取 [高階]，並且按 ENTER (⊙)。



4. 使用∧/∨/</>選取線上服務，並且按 ENTER (⊙)。

注意

- 要瞭解每個服務的詳細資訊，請聯絡內容供應者或瀏覽服務的支援連結。
- 高階服務的內容及服務相關的資訊（包括使用者介面）可能有變。請參閱每種服務各自的網站，瞭解最新資訊。
- 如以無線網絡連接使用高階功能，或會引起串流速度不當，因使用無線電頻率的家電產品會產生干擾。
- 當您第一次存取 [高階] 或 [LG Smart World] 功能時，會顯示目前國家設定。
- 若要更新國家設定，請移至 [設置] > [網路] > [Smart Service 設定] > [國家設定]。選取 [手動] 並按下 [國家設定] 功能表上的 ENTER (⊙)。

使用 LG Smart World

您可以透過互聯網在本播放機上使用 LG 應用程式服務。您可以輕易從 LG Smart World 找到及下載多種應用程式。

1. 檢查網路連接及設定（17 頁）。
2. 按 HOME (⌂)。
3. 選取[LG Smart World]，並且按 ENTER (⊙)。



4. 使用</>選取類別，並且按 ENTER (⊙)。
5. 使用∧/∨/</>選取應用程式，並且按 ENTER (⊙)來顯示此資訊。
6. 當醒目提示 [安裝] 圖示時，按 ENTER (⊙)。應用程式會安裝至本播放機。

   若要將應用程式安裝至播放機，使用者需要登入。有關登入的詳細信息，請參閱 48頁。
7. 按黃色 (Y) 按鈕以顯示 [我的應用程式] 螢幕。
8. 選取已安裝的應用程式並且按 ENTER (⊙)來執行。

注意

- [LG Smart World]、[我的應用程式]、[🔍] 和 [👤] 可能無法使用，視乎所在地區而定。
- 安裝需要付費的應用程式，您需要成為付費會員。瀏覽 www.lgappstv.com 瞭解更多資訊。

登入

要使用[LG Smart World]功能，您需要以您的帳戶登入。

1. 在[LG Smart World]或 [我的應用程式] 螢幕上，按紅色 (R) 按鈕。
2. 使用虛擬鍵盤輸入 [ID] 及 [密碼] 欄位。
   如果您沒有帳戶，請按紅色 (R) 按鈕登錄。
3. 使用∧/∨/</>選取 [確定]，並且按 ENTER (⊙) 以您的帳戶登入。
   如果您選取 [自動登入] 核取方塊，您的 ID 及密碼會被記住，不須輸入即可自動登入。

注意

- 如果您想以其他帳戶登入，在[LG Smart World]或 [我的應用程式] 螢幕上按紅色 (R) 按鈕，並且選取 [更改用戶] 選項。
- 要查看您的帳戶及應用程式的資訊，在 [LG Smart World] 或 [我的應用程式] 螢幕上按紅色 (R) 按鈕然後選取 [賬戶設置] 選項。

搜尋線上內容

若您從線上服務找到指定內容有困難，您可以透過在搜尋功能表中輸入關鍵字來使用一體化搜尋功能。

1. 按 HOME (⌂)。
2. 使用∧/∨/</>在起始功能表上選取 [🔍] 圖示，並且按 ENTER (⊙)。
   搜尋功能表透過虛擬鍵盤在螢幕上顯示。
3. 使用∧/∨/</>來選取字母，然後按 ENTER (⊙) 來確認您在虛擬鍵盤上的選取。
4. 完成輸入關鍵字時，選取 [確定] 並且按 ENTER (⊙) 來顯示搜尋結果。
5. 使用∧/∨/</>選取所需內容，並且按 ENTER (⊙) 來直接移動至選取的內容。

注意

- [LG Smart World]、[我的應用程式]、[🔍] 和 [👤] 可能無法使用，視乎所在地區而定。
- 搜尋功能不能搜尋所有線上服務中的內容。此功能只適用於某些線上服務。

使用 我的應用程式 功能表

在 [我的應用程式] 功能表中，您可以移動或移除已安裝的應用程式。

1. 按 HOME (⌂)。
2. 選取 [我的應用程式]，並且按 ENTER (⊙)。



移動應用程式

1. 選取應用程式，然後按綠色 (G) 按鈕以顯示選項。
2. 使用∧/∨選取 [移動]，並且按 ENTER (⊙)。
3. 使用∧/∨/</>選取您想要移動至的位置，並且按 ENTER (⊙)。

刪除應用程式

1. 選取應用程式，然後按綠色 (G) 按鈕以顯示選項。
2. 使用∧/∨選取 [刪除]，並且按 ENTER(⊙)。
3. 使用</>選取 [是]，並且按 ENTER (⊙) 來確認。

注意

[LG Smart World]、[我的應用程式]、[🔍] 和 [👤] 可能無法使用，視乎所在地區而定。

疑難排解

一般

問題	成因 & 解決方法
並未開啟電源。	• 小心把電線插入牆壁電源插座。
已連接的 USB 儲存裝置不可識別。	• 嘗試使用不同的 USB 纜線，某些 USB 纜線可能不支援正常 USB 作業所需之足夠電流。 • 若您使用 USB 延長纜線或 USB HUB，則 USB 裝置可能不可識別。 • 不支援當連接電腦時需要安裝額外程式的 USB 裝置。 • 本裝置僅支援 FAT32 或 NTFS 格式的 USB 快閃磁碟機和 USB 外置 HDD。
未能播放音樂/相片/電影檔案。	• 檔案以本播放器無法播放的格式錄製。 • 本播放器不支援電影檔案的編解碼。
遙控器無法正常操作。	• 遙控器沒有對準播放器的遙控感應器。 • 遙控器距離播放器太遠。 • 遙控器和播放器之間有障礙物。 • 遙控器的電池已耗盡。
已插好電源線，但仍無法開關播放器的電源。	您可以按照以下步驟重設裝置。 • 拔除電源線，等待最少五秒，然後再重新插入電源線。
播放器無法正常操作。	

網絡

問題	成因 & 解決方法
影片串流服務 (例如 YouTube™ 等等) 常常停止，或在播放期間處於「緩衝」狀態。	• 您的寬頻服務速度可能不足以支持串流影片服務。 建議聯絡您的網絡服務供應商 (ISP)，提高寬頻速度。
媒體伺服器沒有顯示在裝置清單上。	• 您的媒體伺服器的防火牆或防毒軟件正在運作。關閉您的個人電腦或媒體伺服器正在運作中的防火牆或防毒軟件。 • 播放器並沒有連接到已連接您的媒體伺服器的區域網絡。
未能把播放器連接到基地台或無線區域網絡路由器。	• 無線通訊或會受到使用無線電頻率的家電產品干擾。 將播放器移離那些電器。
「基地台名稱」清單並沒有顯示基地台。	• 基地台或無線區域路由器或未能傳播其 SSID。 透過電腦，把基地台設定為傳播其 SSID。 • 您的網路裝置例如存取點或未設定為播放器支援的可用的頻率範圍及頻道。嘗試在網絡裝置設定上設定頻率範圍及頻道。

畫面

問題	成因 & 解決方法
沒有畫面。	• 在電視機選擇適當的視訊輸入模式，讓播放器輸出的畫面顯示在電視機的螢幕上。 • 穩妥地連接視頻連接。 • 檢查 [設置] 功能表中的 [HDMI色彩設定] 已正確地設定為適合您的視頻連接的項目。 • 您的電視機可能不支援您在播放器設定的解像度。更改您的電視機接受的解像度。 • 播放器的 HDMI 輸出 (HDMI OUT) 插口連接到不支援版權保護的 DVI 裝置。
出現畫面雜訊。	• 您正在播放的光碟錄製時的色彩系統與電視機的色彩系統相異。 • 設定您的電視機接受的解像度。

聲音

問題	成因 & 解決方法
沒有聲音或聲音失真。	• 播放器正處於掃描、慢鏡頭或暫停模式。 • 音量太低。 • 請檢查揚聲器纜線的連接。（第 13 頁）

客戶支援

您可以使用最近軟體更新播放器，增強產品操作及/或添加新功能。若要獲取此播放器的最新軟體 (如果有所更新)，請瀏覽 http://www.lg.com 或聯繫 LG 電子客戶服務中心。

開放源碼軟件通知

要取得 GPL、LGPL 及其他開放授權的對應來源編碼，請瀏覽 http://opensource.lge.com。所有相關的授權條款、保證免責聲明及版權公告可使用來源編號下載。

利用備有的遙控控制電視

您可使用下列按鈕控制電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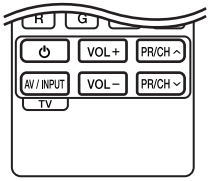

按下	您可
⏻ (TV POWER)	開啟或關閉電視。
AV/INPUT	切換電視輸入來源為電視或其他輸入來源。
VOL +/ –	調較電視音量。
PR/CH ∧ / ∨	在已記錄的頻道之間向上或向下掃瞄。

注意

視乎裝置的連接而定,您或無法使用某些按鈕控制電視。

設定遙控器控制您的電視

您可使用下列按鈕操控電視。
若您的電視出現在下表的清單，請設定適當的生產商編碼。

1. 按住 ⏻ (TV POWER) 按鈕，再按數字按鈕選取您的電視生產商編碼 (詳見下表)。

Manufacturer	Code Number
LG	1(Default), 2
Zenith	1, 3, 4
GoldStar	1, 2
Samsung	6, 7
Sony	8, 9
Hitachi	4

2. 鬆開 ⏻ (TV POWER) 按鈕完成設定。

即使輸入正確的生產商編碼,有些或所有按鈕可能對電視無作用,這視乎您的電視而定。
更換遙控的電池時,所設定的編碼或會重設為預設設定。再次設定適當編碼。

更新網絡軟件

網絡更新通知

很多時，如果把播放器連接到寬頻家居網絡，播放器的效能或會得到改善，及/或可以使用額外的功能或服務。 如果有新軟件可供使用，而播放器已連接到寬頻家居網絡，播放器會透過以下方式通知您更新事宜。

選項 1:

1. 當您開啟播放機時，更新功能表會在畫面上顯示。
2. 用 </> 選擇所需的項目，然後按輸入 ENTER (⊙) 鍵。



[確定]	開始軟件更新。
[取消]	退出更新功能表，然後顯示主功能表。

選項 2:

如軟件更新已在更新伺服器，「連線中」圖示會出現在主功能表的下方。按藍色 (B) 鍵開始更新程序。

軟體更新

您可以使用最新的軟件更新播放器，增強產品操作及/或增加新功能。 您可把播放器直接連接到軟件更新伺服器以更新軟件。

注意

- 在更新裝置的軟體前，請移除本機的 USB 裝置。
- 在更新裝置的軟體前，請關掉本機，然後再開啟。
- **軟件更新程序進行期間，切勿關掉播放器或切斷 AC 電源，或不要按任何按鈕。**
- 如要取消更新，請關掉電源後再開啟，便會得到穩定的表現。
- 本播放器未能更新為上一個軟件版本。

1. 檢查網絡連接及設定 (第 17 頁)。
2. 在 [設置] 選單中選擇 [軟體] 選項，然後按輸入 ENTER (⊙)。
3. 選擇 [更新] 選項，然後按輸入 ENTER (⊙)。



本機將檢查最新的更新。

注意

- 在更新檢查過程中，按下 ENTER (⊙) 鍵，檢查將停止。
- 如無任何更新，畫面將顯示「未發現最新更新資訊.目前設定為最新版本。」。按 ENTER (⊙) 鍵返回功能表螢幕。

4. 如果有較新的版本，會出現「找到最新更新資訊。更新需要幾分鐘時間。 您要更新嗎?」訊息。
5. 選擇 [確定] 開始更新。（選擇 [取消] 會結束更新。）
6. 播放器開始從伺服器下載最新的更新。(下載可能需時數分鐘，要視乎您的家居網路狀態而定)
7. 下一次更新軟件時，必須再次從頭開始軟件更新程序。

⚠ 危險

更新軟體時，切勿關掉電源。

8. 更新完成後，幾秒後電源會自動關閉。
9. 重新開啟電源。 系統現在以新版本運作。

注意

根據您的互聯網連線狀況，軟體更新功能可能無法使用。 在這種情況下，您可從特許的 LG 電子產品服務中心取得最新軟體更新檔案，然後看更新播放器。 (請參閱第 52 頁的「客戶支援」)

其他資訊

檔案要求

影片檔案

檔案位置	檔案副檔名	編解碼格式	音訊格式	字幕
USB	“.avi”, “.divx”, “.mpg”, “.mpeg”, “.mkv”, “.mp4”, “.asf”, “.wmv”, “.m4v” (未受DRM), “.vob”, “.3gp”, “.mov”, “.trp”, “.m2t”, “.mpe”, “.m1v”, “.m2v”, “.wm”, ” .flv”, “.ts”, “.dat”, “.rmvb”	DIVX 3.11, DIVX4, DIVX5. DIVX6 (只限標準播放) XVID, MPEG1 SS, H.264/ MPEG-4 AVC, MPEG2 PS, MPEG2 TS, VC-1 SM (WMV3), RV30, RV40	Dolby Digital, DTS, MP3, WMA, AAC, AC3, COOK	SubRip (.srt / .txt), SAMI (.smi), SubStation Alpha (.ssa/.txt), MicroDVD (.sub/.txt), VobSub (.sub), SubViewer 1.0 (.sub), SubViewer 2.0 (.sub/.txt), TMPlayer (.txt), DVD Subtitle System (.txt)
DLNA	“.avi”, “.divx”, “.mpg”, “.mpeg”, “.mkv”, “.mp4”, “.asf”, “.wmv”, “.m4v” (未受DRM), “.mov”, “.mpe”, “.m1v”, “.m2v”, ” .flv”, “.ts”, “.dat”	DIVX 3.11, DIVX4, DIVX5. DIVX6 (只限標準播放) XVID, MPEG1 SS, H.264/ MPEG-4 AVC, MPEG2 PS, MPEG2 TS, VC-1 SM (WMV3)	Dolby Digital, DTS, MP3, WMA, AAC, AC3	SubRip (.srt / .txt), SAMI (.smi), SubStation Alpha (.ssa/.txt), MicroDVD (.sub/.txt), SubViewer 1.0 (.sub), SubViewer 2.0 (.sub/.txt), TMPlayer (.txt), DVD Subtitle System (.txt)

音樂檔案

檔案位置	檔案副檔名	抽樣頻率	位元率	注意
USB	“mp3”, “.wma”, “.wav”, “.m4a” (未受DRM), “.flac”, “.ogg”, “.aiff”	以內 32 - 48 kHz (WMA), 以內 16 - 48 kHz (MP3)	以內 32 - 192 kbps (WMA), 以內 32 - 320 kbps (MP3)	本播放器不支援某些 wav 檔案。
DLNA	“mp3”, “.wma”, “.wav”, “.m4a” (未受DRM), “.flac”, “.ogg”	以內 32 - 48 kHz (WMA), 以內 16 - 48 kHz (MP3)	以內 32 - 192 kbps (WMA), 以內 32 - 320 kbps (MP3)	本播放器不支援某些 wav 檔案。

相片檔案

檔案位置	檔案副檔名	建議大小	注意
USB, DLNA	“.jpg”, “.jpeg”, “.png”, “.gif”, “.mpo”, “.jps”	不超過 4,000 x 3,000 x 24 bit/像素 不超過 3,000 x 3,000 x 32 bit/像素	不支援逐行及無損壓縮的 影像檔案。

注意

- 檔名上限為 180 個字元。
- 最大檔案 / 資料夾數量：少於2000 (檔案及資料夾總數)
- RMVB 檔案只支援外來字幕檔案。
- 讀取媒體內容或需時數分鐘，視乎檔案大小及數量而定。
- 檔案的兼容性可能因應伺服器而異。
- 由於 DLNA 伺服器的相容性是以 DLNA 伺服器 (SmartShare PC Software) 的環境進行測試，因此檔案要求及播放功能可能視乎媒體伺服器而有所不同。
- 載於第 56 頁的檔案要求不一定時常兼容。檔案功能及媒體伺服器的能力或會有所限制。
- 視訊字幕檔案僅限於由本播放器隨附之 SmartShare PC software 所建立的 DLNA 媒體伺服器播放。
- 媒體伺服器上可移除媒體如 USB 磁碟機等的檔案或會無法正常共享。
- 本播放器並不支援內嵌 ID3 標籤的 MP3 檔案。
- 如播放 VBR 檔案，顯示在螢幕的音訊檔案總播放時間或會不正確。
- 儲存在 USB 1.0/1.1 內的 HD 影片檔案或無法正常播放。 建議使用 USB 2.0 播放 HD 影片檔案。
- 本播放器支援 H.264/MPEG-4 AVC 設定檔，高至 4.1 層級。 更高級別的檔案可能不受支援。
- 本播放器並不支援以 GMC[*1] 或 Qpel[*2] 格式錄製的檔案。

  *1 GMC – Global Motion Compensation

  *2 Qpel – Quarter pixel

注意

- 不支援以「WMV 9 codec」編碼的「avi」檔案。
- 本播放器支援 UTF-8 檔案，包括載有統一碼字幕內容的 UTF-8 檔案。 本播放器無法支援純統一碼字幕檔案。
- 視乎不同檔案類型或錄影方式，檔案或無法播放。
- 要播放影片檔案，影片的檔案名稱及字幕的檔案名稱必須相同。
- 當您播放副檔名為「.ts」、「.m2ts」、「.mts」、「.tp」、「.Trp」或「.m2t」之類的視訊檔案時，您的播放器可能不支援字幕檔案。
- 如播放 VBR 檔案，顯示在螢幕的音訊檔案總播放時間或會不正確。
- 視訊/ 音訊轉碼器的相容性根據視訊檔案類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關於 DLNA

本播放器是 DLNA 認可的數碼媒體播放器，可以顯示及播放您的 DLNA 兼容的數碼媒體伺服器 (個人電腦及家用電器) 中的影片、相片和音樂內容。

數碼生活網絡聯盟 (DLNA) 是一個跨行業組織，由家用電器、電腦行業及流動裝置公司組成。數碼生活 (Digital Living) 讓消費者只需透過家居網絡，便可輕鬆地共享數碼媒體。

有了 DLNA 認證標誌，尋找遵守 DLNA 互通指引 (DLNA Interoperability Guidelines) 的產品變得十分容易。本播放器遵守 DLNA 互通指引 v1.5 (DLNA Interoperability Guidelines v1.5)。

當一部使用 DLNA 伺服器軟件的個人電腦或其他兼容 DLNA 的裝置連接到本播放器，或會需要更改軟件或其他裝置的一些設定。詳情請參閱軟件或裝置的操作指引。

特定系統要求

特定系統要求

- 有 HDMI 輸入插孔的高清顯示器。
- 部份內容 (光碟作者特定之內容) 需要顯示裝置具有 HDMI 或 HDCP 能力 DVI 輸出。

音訊輸出規格

插口/設定 / 來源	HDMI OUT		
	PCM	DTS 重新編碼 *3	自動 *1 *2
Dolby Digital	PCM 5.1ch	DTS	Dolby Digital
Dolby Digital Plus	PCM 5.1ch	DTS	Dolby Digital Plus
Dolby TrueHD	PCM 5.1ch	DTS	Dolby TrueHD
DTS	PCM 2ch	DTS	DTS
DTS-HD	PCM 2ch	DTS	DTS-HD
Linear PCM 2ch	PCM 2ch	DTS	Linear PCM 2ch
Linear PCM 5.1ch	PCM 5.1ch	DTS	Linear PCM 5.1ch
Linear PCM 7.1ch	PCM 7.1ch	DTS	Linear PCM 7.1ch

*1 如果 [數碼輸出] 操作設定為 [自動]，二級互動音訊可能未包含在輸出 bitstream 中。(LPCM Codec 編碼除外：輸出定必包括互動及第二音訊。)

*2 [高清] 操作設定為 [自動]，本播放器將根據所連接的 HDMI 設備的解碼能力自動選擇 [數碼輸出] 音訊。

*3 如果 [數碼輸出] 選項設定為 [DTS 重新編碼]，聲音輸出只限定為 48 kHz 及 5.1 Ch。

- 若數碼輸出的音響格式與接收器不相符，接收器會發出強音、聲音失真或完全無聲。
- 若接收器備有數碼多頻道解碼器，多頻數碼環迴頻道只能透過數碼連接。
- 此設定不適用於外置裝置的輸入訊號。

商標及牌照



HDMI、HDMI 標誌及高清多媒體介面均為 HDMI 註冊公司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於杜比實驗室 (Dolby Laboratories) 授權下生產。「杜比」(Dolby) 及 double-D 標誌均為杜比實驗室的註冊商標。



有關 DTS 專利，請參閱 http://patents.dts.com。 製造經 DTS Licensing Limited 公司授權。DTS、其符號、DTS 及其符號均為注冊商標，DTS 2.0 Channel 是 DTS, Inc. © DTS, Inc. 的商標。保留所有權利。



DivX Certified® 可播放 HD 1080p DivX® 影片，包括優質內容。

DivX®、DivX 認可® 及相關標誌均為 DivX 的商標，經授權後使用。

受以下一個或多個美國專利所保障：7,295,673；7,460,668；7,515,710；7,519,274



DLNA 的標誌 DLNA® 和 DLNA CERTIFIED® 乃是數碼生活網絡聯盟 (Digital Living Network Alliance) 的商標、服務標記或認證標記。



Wi-Fi 認可 (Wi-Fi CERTIFIED) 標誌乃是無線網絡聯盟 (Wi-Fi Alliance) 的認證標記。



Wi-Fi 保護設定標記乃是無線網絡聯盟 (Wi-Fi Alliance) 的標記。



藍牙® 無線技術是一個允許電子器材之間以無線電通訊的系統。

透過**藍牙®**無線技術連接個別裝置並不會產生任何費用。如備有**藍牙®** 無線技術的手機使用**藍牙®** 無線技術連線，則可透過 Cascade 操作。

藍牙® 字樣及標誌為 **藍牙®** SIG, Inc. 所有，而任何 LG Electronics 所使用的字樣及標誌均已獲授權。

其他商標及商品名稱均為其各自的擁有者所有。

Cinavia 通知

本產品採用 Cinavia 技術來限制以未經授權之方式複製商業影片和視訊，及其音軌的使用。當偵測到使用未經授權之副本時，將顯示一則訊息，然後將中斷播放或複製。

有關 Cinavia 技術的更多資訊，可於 Cinavia 線上消費者中心 (Cinavia Online Consumer Information Center) 找到，網址：http://www.cinavia.com。如想透過郵寄索取關於 Cinavia 的更多資訊，請將寫明您郵寄地址的明信片寄至：Cinavia Consumer Information Center, P.O. Box 86851, San Diego, CA, 92138, USA。

本產品採用 Verance Corporation 授權的專屬技術，並受到美國專利 7,369,677 和已頒發和審核中的其他美國和全球專利的保護，以及對本技術某些方面的版權和商業機密保護。Cinavia 是 Verance Corporation 的商標。2004 年至2013 年 Verance Corporation 版權所有。Verance 保留所有權利。禁止反向工程或彙編

規格說明

一般	
AC 轉接器要求	請參照後面板上的主標籤。
耗電量	請參照後面板上的主標籤。
尺寸 (闊 x 高 x 厚)	約 1038 毫米 x 71 毫米 x 56 毫米（包括底座）
淨重 (大約)	2.45 公斤
操作溫度	5 ˚C 至 35 ˚C (41 ˚F 至 95 ˚F)
操作濕度	5 % 至 90 %

輸入/輸出	
HDMI OUT (音頻)	19 針（類型 A，HDMI™ Connector) x 1
DIGITAL IN (OPTICAL)	3 V (p-p)、光學插口 x 1

擴音器	
總功率	320 W
前置喇叭	40 W x 2 (1 kHz 時 8 Ω)
立體聲喇叭	40 W x 2 (1 kHz 時 8 Ω)
重低音喇叭	160 W (70 Hz 時 3 Ω)
THD	10 %

無線超低音揚聲器	
電源要求	請參考重低音喇叭上的主要標籤。
耗電量	請參考重低音喇叭上的主要標籤。
類型	單向單揚聲器
阻抗率	3 Ω
額定輸入功率	160 W
最大輸入功率	320 W
尺寸（闊 x 高 x 深）	170 毫米 x 360 毫米 x 316 毫米
淨重（大約）	5.55 公斤

系統	
訊號系統	標準 PAL/NTSC 色彩電視系統
LAN 埠	乙太網絡接口 x 1, 10BASE-T/100BASE-TX
無線區域網絡 (內置天線)	IEEE 802.11b/g/n （2.4 GHz 頻寬）
匯流排電源供應 (USB)	5 V ⎓ 500 mA

- 如設計及規格有任何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維修保養

搬動裝置

託運裝置時

請保存原有的託運紙箱及包裝物料。 若需要搬運裝置,請重新按原廠般包裝以作最大保護。

保持外露表面清潔

清潔裝置

使用柔軟的乾布清潔播放器。 若表面非常骯髒,請使用輕輕沾濕了溫和清潔劑的軟布。切勿使用強烈溶劑,如酒精、揮發油或稀釋劑,這些溶劑或會損壞裝置表面。

保持表層清潔

- 請勿在裝置附近使用揮發性液體 (例如：殺蟲劑)。
- 大力擦拭或會損毀表面。
- 切勿將橡膠或塑膠產品與本產品長時間接觸。

維修本產品

本產品是高科技、高清晰度的裝置。 如果光學讀取鏡片及光碟驅動的部件遭損毀或弄髒，會影響畫面質素。有關詳情，請聯絡您近的已註冊的服務中心。

網絡服務重要資訊

對於來自或透過任何第三者（每個「服務供應商」）提供及可用的所有資訊、資料、文件、通訊、下載、檔案、文字、圖像、相片、影像、視頻、網路播放、刊物、工具、資源、編碼、程式、小程式、小工具、應用程式、產品及其他內容（「內容」）及所有服務及提供（「服務」），來源服務供應商需負上全部責任。

由服務供應商透過 LGE 裝置提供而可用及存取的內容及服務，可隨時更改（包括但不限於暫時中止、刪除或終止所有或任何部分服務或服務），恕不作事先通知。

若您就內容或服務有任何查詢或疑問，請參閱服務供應商的網站，取得最新資訊。 LGE 對於內容及服務相關的客戶服務並無任何責任，亦毋須負責。 任何有關內容或服務的問題或服務請求，必須直接向相應的內容及服務提供者提出。

請注意，對於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任何內容或服務或任何更改、刪除或終止該等內容或服務，LGE 概不負責，且不保證或擔保可使用或存取該等內容或服務。


LG
Life's Good